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陳小紅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肝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8
- 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11
- 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13
- 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15
- 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17
- 六、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 （彰化縣、南投縣）……………19
- 七、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26
- 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29
- 九、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屏東縣、澎湖縣）……………31
- 十、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基隆市）……………35
- 十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
（宜蘭縣）……………36
- 十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臺東縣）……………38
- 十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
（花蓮縣）……………40
- 十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連江縣）……………42
- 十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
（金門縣）……………4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陳小紅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鮐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80730137 號

主旨：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鮐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陳小紅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蔡培村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辭職。

貳、案由：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鮐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於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於 105 年 7 月 1 日辭職（附件 1，第 1 頁），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另蔡○○係口湖鄉調解委員會委員，與林○○同為口湖鄉蚵寮村村民及友人，而黃○○為林○○之前妻。魏○○自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0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有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之權限，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依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所定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具有第一層核定或審核權。

二、林○○有意安排其子林○○進入口湖鄉公所清潔隊工作，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前某日，知悉口湖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呂○○準備提出退休申請，預計於 105 年 1 月間辦理退休，該清潔隊即將有職缺，在蔡○○居間牽線後，與蔡○○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基於對於公

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而行求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蔡○○攜帶林○○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前往口湖鄉公所之鄉長辦公室，向主任秘書魏○○（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表示如能幫忙林○○順利成為該公所之清潔隊員，將會給予 10 萬元，雖魏○○當場拒絕其請求，但蔡○○仍利用與魏○○前往鄉公所停車場之機會，趁隙將現金 10 萬元放入魏○○駕駛之自小客車上，藉此冀望魏○○對於林○○能否進入清潔隊一事予以協助，雖魏○○無應允之意，蔡○○仍強行將 10 萬元置於魏○○車上而離去，然魏○○隨即於同年月 27 日上班時間，在口湖鄉公所鄉長室外，於鄉長秘書楊○○面前將上開現金 10 萬元交還林○○收取。

(二) 105 年 1 月 6 日，口湖鄉公所官方網頁公布欄之徵才公告刊登「口湖鄉公所徵選清潔隊員 1 名」之徵才內容，僅有林○○1 人報名，並於同年月 14 日完成面試徵選程序，至於錄用與否則待鄉長蔡永常裁示。林○○之母黃○○於林○○參加清潔隊員面試徵選及結果公告前，經由蔡○○通報而得知蔡永常喜好食用珍貴之烏魚肝，遂與蔡○○、林○○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而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林○○、黃○○透過蔡○○購得烏魚肝 20 斤（市值約 1 萬元，拍賣後價值 6 千元）後，黃○○即與林○○一同前

往蔡永常之住處，並將該批烏魚肝贈送給蔡永常，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而蔡永常亦知悉鄉公所清潔隊員職務之任用，不得與不法對價有關，竟仍基於對於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之犯意，予以收受，並於同年月 25 日，在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批示予以錄用，再由口湖鄉公所發函通知林○○至該所清潔隊完成報到，使林○○得以正式成為口湖鄉公所之清潔隊員。

三、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附件 2，第 2 頁至第 15 頁）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附件 3，第 16 頁）。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7 年度上訴字第 76 號）。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林○○夫妻到我那裡泡茶時，沒有提到烏魚肝，不知道屋簷下 20 斤烏魚肝是林○○夫妻送的，是工人拿到冷凍庫；臺灣社會民情，常常送禮是人之常情等語（附件 4，第 62 頁）。惟查：

(一) 黃○○曾於 105 年 1 月間，向蔡○○購買烏魚肝，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等情（附件 5，第 78 頁、第 83 頁），有在蔡永常住處扣得之烏魚肝可證（附件 6，第

87 頁），佐以通訊監察內容，其中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是黃○○撥打電話給蔡○○，提及要贈送烏魚胗給蔡永常，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是黃○○再告知林○○上情，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是蔡○○詢問林○○，是否見到蔡永常及林○○述說蔡永常看到烏魚胗後之反應等情，情節吻合，無不合理之處，可以認定黃○○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向蔡○○購買烏魚胗 20 斤，再與林○○一同前去贈送給蔡永常，交由蔡永常收受。

（二）蔡○○於偵查中證稱：黃○○本來說要買 10 斤，我建議她既然有心買就買 20 斤。他們兩個拿去蔡永常家送他，應該是買的當天就拿去，我叫她去討好鄉長說東西早就準備起來要送他等語（附件 8，第 159、161 頁）。此與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3（附件 7，第 89、141 頁）通話內容中蔡○○所言「你就跟他說，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準備要拿去匯…，就是……不要……不要一起啦，你聽懂嗎～你就說你有交代我『凍起來』啦，這樣你聽的懂嗎？」互核一致，蔡○○特別提醒黃○○要向蔡永常表示「那時候你交代我『凍起來（臺語）』，強調是特別準備，顯然欲讓蔡永常覺得受到重視、與眾不同。再者，同日下午，

蔡○○與林○○為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通話時，蔡○○劈頭就問「你回來沒有？」、「那你有見到『○○』嗎？」、「阿他有很開心嗎？」等語，急於瞭解林○○將烏魚胗送給蔡永常後之情況，隨後又表示「……恩……阿這回幫你們『○○』要盯清楚知道嗎」、「這……這……我們就是……後面的這個都要很注意，知道嗎」，於同一通電話中，蔡○○問及蔡永常之反應，接著又提到林○○，可見蔡永常是否滿意與幫林○○盯清楚二者間，應有相當關連性。林○○於報名日期結束後之同年 13 日上午，撥打電話給清潔隊班長呂○○，告知「我兒子說有去報名」，於呂○○答以「就他一個人報名而已」後即結束通話，隨即在黃○○表達要送蔡永常 20 斤烏魚胗後，對黃○○稱「我有問好了啦，就一個人報名而已啦」（通話內容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9）（附件 7，第 92、93、140、141 頁）、附表編號 4（附件 7，第 89、90、142 頁）等情，蔡○○、林○○、黃○○等人相當在意報名情況，贈送烏魚胗給蔡永常，又留意要讓蔡永常滿意，贈送烏魚胗顯然別有目的，當是為了讓林○○順利進入口湖鄉清潔隊，而蔡○○對於林○○、黃○○之意欲完全瞭解，其等有對蔡永常交付賄賂之犯意及犯意聯絡甚明。

（三）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8（附件 7，第 91、92、127、128 頁）所示

之通訊監察譯文，為呂○○與時任口湖鄉清潔隊隊長李○○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之通話，呂○○稱「還有……那個……現在新的那個」、「這個新進的這個……這要先……先……先給我們辦阿，不然……剩下十幾天而已」、「沒有就是要催阿，現在就是要說……來的時候……我是有跟鄉長檢討……我有跟他報告過，我是跟他說，來的時候，先不要讓他開車，第一他路線不清楚，第二他不知道我們的作業程序怎麼做，先讓他熟悉一陣子，改天到時候○○如果退休，他如果做的還好，○○退休的時候再來調整，鄉長就說好阿」，呂○○與李○○在徵人公告之前為此通話，依當時之通話內容，呂○○關於新進清潔隊員工作內容應已向蔡永常報告。一鄉之長處理鄉政，鄉務繁雜，還有各式紅、白帖、應酬，有無餘力跳過科室主管而直接關切公所內與其無直接接觸任一員工之工作能力及是否得心應手，本有可疑，除非是有特別情誼之特定對象，而本案被彈劾人很少進辦公室、不批示公文，對尚未對外招募擔任清潔隊駕駛之隊員如此關心，蔡永常顯然是因為新進清潔隊員是何人已了然於胸，才有此反應，此亦可由魏○○於雲林地院審理中證述之「我明確記得蔡○○先生有說鄉長的部分，他會去處理，已經處理好了」等語可證（附件 9，第 195、196 頁）。又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第 93、145 頁），該

通話內容係於呂○○105 年 1 月 18 日簽擬是否錄用林○○簽呈之後，呂○○與蔡永常於同年月 21 日上午之對話，呂○○稱「鄉長，跟你報告一下，那個……○○他兒子那案你知道嘛……」，蔡永常答以「要進來的那個」，可見蔡永常對於林○○之子要進入清潔隊之事確屬知悉，而於呂○○表示「現在……我們都簽到主秘那邊了……阿現在就放在主秘那邊，我是從你那邊回來有過去找他啦，他說要再跟你說一下，若有那個你再趕一下」等語，因魏○○未批示，蔡永常果然於同年月 25 親自在前開簽呈批示「予以錄用」，由前述過程，蔡永常當然明瞭批示錄用林○○為口湖鄉清潔隊員之簽呈，並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瞭解「予以錄用」涵義，就是錄用的意思。（附件 4，第 65 頁）。蔡永常於原清潔隊員退休，鄉公所辦理甄選新隊員期間，收受林○○、黃○○贈送之烏魚肝，明知兩人之子林○○參加甄選，贈送烏魚肝又是其喜食之物（此可參照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2、3、5）（附件 7，第 88 至 90、96、97、141、142、143 頁），未加避諱而予以收受，其收受時主觀上顯有配合達成林○○、黃○○期待任用林○○之職務上之行為之認識。

(四)林○○於 105 年 1 月 13 日 13 時 50 分，撥打電話給蔡○○告知有見到蔡永常，並稱「我就說『○○』說你愛吃烏魚子阿，新的 4 年的呀」、「我說 4 年的啦～爽歪歪啦

」、「我就說『○○』說你愛吃的，說要找『吳○○（音譯，台語）』要跟你唱歌啦」、「說要找『吳○○』到魚池那邊唱歌啦」（詳如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5）（附件 7，第 90、142、143 頁），上開內容為林○○於蔡○○詢問蔡永常是否開心後所答，林○○回答之內容具體，依當時情形，並無捏造之必要，堪認屬實。黃○○與林○○向蔡○○購得烏魚胗 20 斤後，親自送交給蔡永常收受。黃○○於購買烏魚胗時，原欲購買 10 斤，蔡○○建議「不然你就拿 20 斤」時，黃○○回稱「阿我……我不就要……要花這麼多ㄟ」等語，與蔡○○通話結束後，立刻撥打電話給林○○，林○○聽到黃○○稱「我跟○○拿 20 斤烏魚子，要拿去給『○○』，不是烏魚子啦～是烏魚胗，說錯」時，回稱「ㄟ，烏魚胗就讚了啦」，黃○○於超出原本預算後，仍加以購買，可見兩人十分慎重地決定贈送之物品及重視送禮對象，且既一同前去致贈，對於送禮目的自當明確瞭解，復考量致贈烏魚胗之時機，無非是林○○報名清潔隊甄選之際，實已非一般年節禮尚往來之情形，是堪認烏魚胗即為林○○、黃○○交付給蔡永常任用林○○之對價。蔡永常知悉清潔隊員出缺，早已授意林○○前去口湖鄉公所透過魏○○與呂○○交談，顯已對林○○、黃○○之子林○○有意參加清潔隊員甄選有所認識，其收受林○○、黃○○交付之烏魚胗

，顯非基於私人之年節饋贈。

(五)時任民政課長柯○○於雲林地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清潔隊的承辦陳○○跟我說，公文在主秘那邊已經壓一段時間，他去跟他講，主秘也不願意批，或者是也沒拿去給鄉長；因為當時魏○○跟鄉長，應該沒有像出事之前這樣來往，所以清潔隊的承辦就跟我說，可不可以幫個忙，好像是因為公告日期快到了，還是什麼原因，就說再不批就沒辦法，看是要還是不要，總是要有一個結論。我記得他好像是週五就跟我說了，所以會在隔週星期一就是 1 月 25 日早上，跟鄉長通過電話後，我自己拿去給蔡鄉長的魚塢給鄉長批，我有跟他說是什麼人，還有翻後面，後面有一些履歷資料，鄉長說好，就批了等語（附件 10，第 278、279 頁）。以通訊監察譯文附表編號 11（附件 7，第 93、145 頁）所示蔡永常與呂○○之通話內容，呂○○已預告簽到主秘那邊，要求蔡永常「若有那個你再一下」等語，及林○○、黃○○已送來烏魚胗，蔡永常豈有不知簽呈上所載之林○○為何人之理。

五、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20 斤烏魚胗價值，和林○○成為清潔隊員，在社會通念上認為價值顯不相當。不可能為了收受 20 斤烏魚胗，就去錄取林○○成為清潔隊員，社會上不會這麼覺得（附件 4，第 63 頁）；另稱一開始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後來才知道（林○○沒有去口湖鄉公所報到）（附件 4

，第 65 頁）；是否林○○錄用之前，資料已經事先製作好，這部分不清楚，我覺得很奇怪等語（附件 4，第 65 頁）。惟查：

（一）蔡永常親自批示予以錄用及相關行政程序有諸多不合常情之處。查本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5 年 1 月 25 日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2，第 346 頁），該函發文以郵寄方式通知林○○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該所清潔隊下崙停車場完成報到，然而該函所訂報到時間，縱然 1 月 25 日當天順利發函，依通常郵務送達運作實務，林員顯然不可能在報到時間前（1 月 26 日早上 7 點 30 分）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故林○○被錄用顯係因鄉長蔡永常同意而有上述權宜變通之舉。

（二）相較於口湖鄉公所招聘清潔隊員之前例，蔡永常並未親自親筆批示錄用簽呈，而是由魏○○代蔡永常批示之甲章（「鄉長蔡永常（甲）」）（附件 13，第 347 頁）；再者該案報到通知函（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3 年 9 月 12 日口鄉清字第 1030015381 號函，速別：普通件）（附件 14，第 348 頁），發文以郵寄方式，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發出，通知錄取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該所清潔隊報到，依目前郵局運作實務，時間上較為合理，該員可順利收到該函而順利完成報到。

（三）承辦人陳○○於 105 年 1 月 25 日

以口湖鄉公所口鄉清字第 1050001394 號函（附件 12，第 346 頁）通知林○○錄用，並應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7 時 30 分完成報到，林員雖未於該日報到，然其卻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簽立切結書（附件 16，第 350 頁），亦有該函（附件 12，第 346 頁）報到注意事項說明二之戶口名簿影本（附件 17，第 351 頁）與口湖鄉農會存摺影本（附件 18，第 352 頁）陳於口湖鄉公所且有口湖鄉公所所列印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列印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8 時 43 分 13 秒）、（附件 19，第 353 頁），該表已將林○○納入口湖鄉公所之被保險人。口湖鄉公所於 105 年 2 月 3 日發函通知林○○，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喪失本次錄用資格（附件 15，第 349 頁）。

（四）兩次清潔隊員招聘過程中，均為同一位承辦人陳○○所承辦，為何這兩次招聘過程有所歧異？除簽呈上第一層決行方式不同（上次為魏○○，此次為蔡永常）外，報到時限較短（上次為三天，此次為一天），倘無蔡永常同意，本案所訂報到時限顯然不合常理。

六、綜上所述，口湖鄉公所平時之公文，均由蔡永常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魏○○以甲章「鄉長蔡永常（甲）」代蔡永常批示之（附件 13，第 347 頁）、（附件 15，第 349 頁），其在本院詢問時，蔡永常亦為相同之陳述，蔡永常平時很少親自批示簽呈（附件 4，第 61 頁），惟其

在本案清潔隊員之錄用簽呈上，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附件 11，第 345 頁），而本簽呈批准時間點（105 年 1 月 25 日）與蔡永常收受烏魚胗（105 年 1 月 13 日）之時間點相近，依司法偵審之證據及社會常情，此顯非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綜觀上述情事，蔡永常實難謂為偶然之巧合而謊為不知，是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16 條：「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二、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

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三、被彈劾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擔任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有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 四、按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有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例可依。經查被彈劾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有期徒刑宣告，經雲林縣政府移送至本院（附件 20，第 354 頁），雲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第 276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雲林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扣案之犯罪所得 6 仟元沒收之。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上揭規定有違。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

坦承收受烏魚肝及擔任鄉長期間，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與其親自批示錄用林○○口湖鄉公所清潔隊簽呈等情。另就本案蔡永常例外親自親筆批示予以錄用清潔隊員，且該公所錄用林○○成為清潔隊員之行政流程又迥異於以往行政慣例，足見蔡永常係為此人事錄用案而特別親予批示，與收受烏魚肝 20 斤顯有對價關係，被彈劾人所辯基於私人禮尚往來之饋贈一節，並不足採，其所為違失行為，足堪認定。

五、被彈劾人身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上述收賄行為，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良好形象，情節重大；另就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很少進辦公室，也不看公文，授權主任秘書魏○○處理所有公文。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違法事證明確，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已足認定，爰有依法移付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之收賄行為，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與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江明蒼、李月德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巡察臺北市，關心臺北市災防、托育政策及幼童安全措施等情形，上午先拜會臺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瞭解相關市政執行情形；隨後，拜會市長柯文哲，並聽取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簡報「臺北市災害防救體系運作等情形」。監察委員就臺北市雨水下水道每年實際執行預算與管理維護情形、近期人孔蓋氣衝的原因、下陷的民權大橋如何因應天然災害、橋梁以外的聯外疏散管道、市府如何掌控救濟物資使用期限、防災士資格及招募情形等，一一詳加詢問。此外，特別提醒市府，應注意民眾、外籍旅客於斷電後，可能無法及時接獲災情、救災補給、緊急醫療及疏散安置資訊的情形，並關心市府是否研究相關應變機制。

監察委員下午前往臺北市立新湖國民小學，實地巡察該校附設幼兒園、2 歲專班、托嬰中心，及校園電子圍籬，瞭解該校公共托育、幼兒園招生與師資、校園安全相關應變處理機制等；嗣後，至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聽取市府簡報「臺北市托育政策執行現況」，及「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建立情形」。

會議中，先詢問市府在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推行後與中央溝通情形、臺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與準公共保母簽約率有落差的原因；復因近期臺北市發生擄童、幼兒傷亡，及臺北自來事業處水上樂園有兒童遭性侵等情形，且幼童在危機發生時，較難以冷靜應變，故請市府說明部分應變機制未獲具體成效的原因，並敘明如何透過社會安全網，在校園、公共空間等區域，即時向幼童妥適提供保護及援助；另外，亦就校園濫用藥物與防治成效表示關切，提醒市府應注意中輟學生濫用毒品的治療情形。

最後，提醒市府應持續加強預防幼兒遭侵害之發生，並在犯罪發生後，妥適結合社會資源，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協調機制，向被害人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及身心復原機制，尤其是家暴高危機案件，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北市面對天然災害、氣候變遷之處理：

江委員明蒼：

(一)依據市府簡報，市府發布防災訊息相關機制，以 APP、LINE、簡訊、網路及廣播，通知民眾災情；惟前揭通知方式，均需仰賴電力；再者，近期鄰近國家居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因無法接獲災害通報，導致權益受損。因此，市府於停電時，如何透過網路、簡訊、LINE、APP 以外方式，提供民眾防災訊息？如何通報在臺北市的外籍旅客

、僑民相關訊息？有無駐外單位聯繫管道？

(二)依據市府簡報，市府每年有編列急救濟物資情形。惟急救濟物資仍有使用期限，市府有無定時檢視該等物資有效期限？前揭物資如已過期，市府將如何處理？

(三)市府希望透過擴大民間參與，將防災力量深入社會每個角落，遂仿照日本防災士制度，目前於民間培育 50 名防災士。惟臺北市有 12 行政區，防災士將如何進行分工？究由 50 名防災士統籌處理臺北市災情？抑或，將 50 名防災士分配至各行政區處理當地災情？

(四)民權大橋橋齡約 36 年，且近期新聞報導其已下陷 30 公分，恐有安全上的疑慮。其下陷原因為何？又民權大橋係通往內湖區與聯繫臺北市其他市區的主要通道，如因天災造成橋梁斷裂等災情，市府將如何處置？

李委員月德：

(一)市府於 107 年 1 月仿照日本防災士制度，招募防災士資格限制及運作狀況為何？又每年編列多少預算定期執行清淤？雨水下水道、箱涵內是否附掛纜線？若有垃圾淤積，由何單位進行改善？107 年 9 月於西門町發生人孔蓋氣衝問題，是否與未更新污水人孔框蓋相關？抑或，係雨水下水道與污水下水道混流所致？另臺北市為盆地地形，如發生嚴重災害，須對外疏散民眾時，市府交通局有無規劃橋梁以外聯外疏散管道？

(二)臺北市薪資發放系統、智慧支付平台及單一陳情系統有資安危機事件，建議加強資訊安全。又市府以社會企業模式，推動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制度，是否能以考評制度、就業人數、權利金、人數估算等社會影響力的衡量指標，建立更完善就業輔導機制？

(三)市府建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平台不完整，且市府教育局轄管公私立中學以下學校於 104 年至 106 年度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案件，因休學、退學、畢業、安置輔導而中斷輔導情形，比例仍偏高；此外，尿液篩檢制度仍有漏洞，請該局確實掌控藥物濫用學生個案。

(四)另臺北藝術中心新建工程延宕，且部分鷹架生鏽，目前改善措施為何？

二、實地巡查臺北市立新湖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公共托育等

江委員明蒼：

(一)民眾於學生上課時間，由圍牆翻入新湖國民小學時，現場是否會有警報通報？

(二)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有何不同？其差別為何？又新湖國民小學 2 歲專班備取幼兒人數逐年增多，請問未來有何規劃或因應措施？

李委員月德：

(一)民眾如於夜間攀爬圍牆闖入學校時，校園電子圍籬有無預警系統？警衛室及相關人員是否 24 小時或假日值班？

(二)新湖國民小學幼兒園 2 歲專班及公共托育家園，鄰近該校後門，該校

有無門禁管理措施？如何保護幼兒安全？

三、臺北市托育政策執行現況、社會安全網建立情形

江委員明蒼：

(一)市府因臺北市近年來發生幼兒遭傷害事件，遂建立社會安全網跨網絡，並採取橫向合作。原單位如仍無法處理個案時，則提報至個案研討會共同討論。請市府分享成功案例，並進一步解釋具體服務成效。

(二)依市府簡報，臺北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率約 66%，惟準公共保母簽約率則較為低。這兩者簽約率呈現落差之原因為何？

(三)行政院準公共托育政策 8 月 1 日上路，似期許全國發放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發放標準一致。惟市府原訂定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發放標準，似優於前揭中央新制。市府有無與中央機關進行討論與交換意見？

李委員月德：

(一)市府建立臺北市社會安全網合作協調機制中，就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護送就醫執行面、法務面的限制部分為何？如何去瞭解社區相關資訊？市府為處理個案，2 年來已討論 222 位個案，其中 192 位個案有具體服務成效，惟 30 案未獲得具體成效之原因為何？

(二)市府於犯罪發生後，有無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社會資源，向被害人、家屬妥適提供援助？又市府社會局對於家暴高危險案件，有無具體防範措施？

(三)市府近期向臺北市轄管國小之學童

發放防身警報器，以供其於危急時使用，讓周遭民眾知悉後伸手救援。惟兒童於危急時，是否能能夠冷靜應變？市府為促進民眾及時救援兒童，如何透過社會安全網加強鄰里守望相助？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蔡培村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高雄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楊美鈴及蔡培村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巡察高雄市，2 位委員 25 日抵達高雄後，旋即前往駁二藝術特區共創基地，聽取高雄市中心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簡報，由於文化創意產業蘊涵著顯著的經濟與社會效益，因此，委員對於人才育成、文創基地、藝文紮根、影視行銷、流行音樂市場活化、文化資產保存、以住代護眷村民宿試辦計畫等進行深入瞭解，並就高雄市扶植文創新秀的措施與實例、文創產業發展之優勢及所遭遇的困難、文創與觀光廊道及地方發展之結合、駁二藝術特區產業活化，及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收支情形及營運概況，表示關切。

聽取簡報後，委員隨即前往紅毛港文化

園區，實地視察園區之經營與管理情形，委員期勉市府能將紅毛港文化園區現行靜態的展示，轉化為動態展現，將文化創意拓展至觀光廊道，並與在地生活、地方發展結合。

26 日 2 位委員接續前往經濟部第六河川局，關心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理情形，對於阿公店溪中央與地方治理分工情形及各業務功能單位之協調狀況、極端氣候之治水策略調整、區域排水整治、滯洪池建設、河段清疏維護、輔導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辦理情形、事業廢水排水深入稽查、各種類污水共同排入河川之污染總量管制、水質淨化場運作現況、污水截流、污水下水道推動情形、阿公店溪河道現況、治理計畫、待建工程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深入瞭解。

隨後，委員赴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實地視察，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阿公店溪污染改善策略及執行成效、礫間處理水質淨化機制、阿公店溪污染源及污染問題等進行瞭解。委員指出，河川污染可能對整個生態系統造成長期的、不可逆轉的破壞，進而傷害到人類健康、環境和更廣泛的經濟領域，因此，期許市府及相關機關能妥善分工，持續推動並落實各項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河川水質，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26 日下午，2 位委員於左營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計受理 11 件陳情案件，民眾陳情的內容包括司法案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爭議、農地違建未拆除、吹哨者獎金未發放等，委員除請市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

助處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之案件，亦深入瞭解陳情重點，並將相關陳情案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高雄市文創產業推動與發展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情形：

(一)楊美鈴委員：

1. 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資料所示，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計運作賸餘新臺幣（以下同）24 萬餘元，執行結果，短絀 6,115 萬餘元。本次簡報僅提供該基金今年度 1～9 月收入狀況，請提供該基金近年之營運盈虧資料，以便瞭解基金營運情形。
2. 簡報提及，有關年輕藝術家進駐計畫之創意想法，政府有許多專案補助文創業者與扶植文創新秀的措施，惟青年藝術家與年輕設計師的作品，常因不熟悉宣傳行銷與媒體操作而無法形成市場，請問市府如何協助文化創意人才尋找市場？請提供相關成功案例供參。
3. 高雄市文創產業發展之優勢及劣勢為何？目前遭遇哪些瓶頸及困難？有無需要中央政府提供協助或輔導之處？

(二)蔡培村委員：

1. 肯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次文創產業報告內容與扎根發展方向。
2. 文化資產活化政策，若僅是館舍活化，似無法與周遭形成共生特色。有關臺灣鳳梨工場、哈瑪星

貿易商業大樓等典範區域，如何與周遭在地文化性連結，用創意來形成活絡的生活區域？

3. 紅毛港文化園區現行乃係靜態展示，請問如何將其轉化為動態展現？如何將文化創意拓展至觀光廊道，與在地生活、地方發展結合？
4. 在臺灣電影產業是弱勢，以前是韓流，現在則是泰流，泰國電影亦從學習美國技術及香港編劇到自製一部全泰國最賣座影片，高雄致力於尋找優勢，從「血觀音」行銷到東南亞，高雄可以成為影視基地，加上流行音樂中心，如何聚集高雄的活力，不單單演出、作曲、編曲，高雄擁有優越的發展條件，期勉市府能繼續努力。
5. 駁二藝術特區非僅是倉庫改建及連結鐵道園區，亦可有定目劇、流行音樂，加上與港區連結，有很大空間變成園區概念，由人才培育到展示品，再到結合產業成為商品，將是有機會及可想像的。目前高雄似較缺乏晚上觀光的地點，請問如何利用駁二藝術特區之潛力，提升文化品質，增加遊客停留在高雄的時間？
6. 市府透過眷村民宿政策，將眷村宿舍變成民宿，把眷村文化保留下來及創造價值，產生在地性活力，惟此似非市府文化局可單獨完成，請問如何促成市府各局處共同參與，以利找出典範？

二、聽取「高雄市河川整治與管理維護辦

理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阿公店溪河堤公園水質淨化場」情形：

(一)楊美鈴委員：

1. 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提供資料所示，高雄市境內共有阿公店溪等 9 條重要河川，其中二仁溪、阿公店溪屬嚴重污染及中度污染長度比例達 50% 以上之河川，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提出包括二仁溪推動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份使用、加強畜牧業稽查管制等整治策略，市府環境保護局向排放廢（污）水之事業單位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惟 106 年度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於水質未見改善，反呈逐年惡化現象，究污染源及造成惡化原因為何？有否研謀相關改善方案，以避免河川污染持續加劇？阿公店溪水岸環境營造、污水治理方面，經費配置情形為何？
2. 今年 8 月豪雨成災，高雄市水利局打造之 15 座滯洪池，從簡報比較表可得知淹水高度降低及面積縮減成效，但減降的成效有無達預期之效益？面對極端氣候，治水策略有無調整必要，以提升防洪能力？
3. 有關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稽查執行狀況如何？有無實施深度稽查？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情形如何？
4. 污水經污水處理廠或水質淨化場處理後，放流水排放之方式為何

？水樣檢測之範圍於排放管方圓幾公里取樣？各種類污水共同排入河川，有無實施污染總量管制？

5. 有關輔導位處河川關鍵測站上游之大型畜牧業推動糞尿沼液沼渣資源化，執行成效如何？市府環境保護局報告 9 家畜牧業已配合處理，有無增進空間？改善比例為何？

(二)蔡培村委員：

1. 河川治理無法各自為政，機關間的分工合作，至為重要。請以阿公店溪為例，說明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間權責分工關係？治水、污水處理、環境保護權責關係為何？分工合作是否有共同目標？
2. 岡橋污水處理廠業已開始運作，彌陀、梓官、燕巢可再納入系統嗎？處理規模是否足夠？
3.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告，101 年阿公店溪嚴重污染比例指標 30.7%，今年 1~10 月嚴重污染比例指標降為 10%，降幅達 20%，請問檢測結果是否得知污染源為何？若否，是否可透過檢測指標進行推論？
4. 期許阿公店溪除規劃設計治水功能外，亦能創造休閒景觀的效能，機關間的分工合作，期待能發揮良好之效果。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

告（新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

巡察時間：107 年 11 月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陳慶財、趙永清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巡察新北市，上午於新店區公所接受人民陳情，接著前往捷運環狀線南機廠聽取「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之規劃與興建情形」簡報，下午實地視察環狀線行控中心、維修工廠、十四張站、景安站、橋和站及大坪林站之施工進度。

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於 93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 BOT 方式辦理，後因投標廠商資格不符，前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間決定改採政府自建，由臺北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規劃作業因此延宕 2 年，實際工程於 100 年 9 月始動工，造價 699.73 億元，目前預計於 108 年通車。

本工程自行政院核定迄今已逾 10 年，通車日期一再展延，造成人民期望之落差，故兩位委員對於完成進度非常關切。對此，相關單位表示，目前工程進度為 94.48%，已在進行列車動態測試及道路復舊工程，明年上半年所有工程完工後，再通過穩定性測試，即可報請交通部進行初勘及履勘工作，履勘通過後才可正式營運。此外，環狀線施工期間發生之爭議，例如南機廠聯合開發遲未定案、南機廠基地疑遭掩埋事業廢棄物、工安意外之處理、施工期間對於工地

周邊民眾交通及生活品質之影響及補償措施等，委員亦相當關心，除請相關單位說明外，並要求積極改善。另建議新北市政府將本工程在政策面、技術面及行政作業上的經驗，提供給其他有計畫興建捷運之地方政府參考，以提升未來捷運工程的效率。

兩位委員下午在新北市葉副市長惠青、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趙局長紹廉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陳副局長耀維陪同下，實地視察行控中心、維修工廠，並搭乘捷運電聯車前往十四張站、景安站、橋和站及大坪林站，瞭解相關工程進度，行車過程平順。因景安站及大坪林站分別為轉乘中和新蘆線及松山新店線之重要車站，委員特別關心轉乘之動線安排是否順暢，更親自試走轉乘通道。相關單位表示，捷運環狀線係採用義大利商 AnsaldoBreda 公司之中運量鋼輪鋼軌系統，不同於文湖線採用之膠輪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所採購之 17 組電聯車中，有 15 組係由國內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組裝。兩位委員對於施工品質、寬敞明亮舒適之電聯車，以及相關單位施工之辛勞，表示肯定。

委員認為，環狀線第一階段可串聯新北市新店、中和、板橋及新莊地區，讓新北市民眾搭乘捷運往返上述地區，不必再進入臺北市轉乘，可縮短通勤時間，並紓解湧入臺北市之人潮，為新北市非常重要之交通建設。委員期許這項重大指標性交通建設於明年能順利通車營運，提供新北市民眾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陳慶財委員：

（一）環狀線第一階段工程不容易，實際

施工期間約 8 年，非常辛苦。本人在行政部門服務多年，瞭解工程人員在外風吹雨淋、面對各種困難及職業災害的辛苦。捷運環狀線對新北市交通路網非常重要，曾聽聞今年底會通車，後來延到明年 6 月，目前在試車階段，民眾對這條線的通車有很高的期待，請大家加把勁，順利實現這個期待。

- (二) 請說明南機廠地下遭掩埋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情形。
- (三) 新北產業園區站目前道路還在施工，何時可以完工？人行道復舊何時可完成？
- (四) 環狀線到新北產業園區後續還會延伸，後續延伸計畫如何進行？路線是否已定？當初辦理說明會時，新北產業園區廠商是否有意見？目前是否朝新北產業園區設站之方向進行規劃？

二、趙永清委員：

- (一) 環狀線捷運第一階段施工多年造成居民生活的黑暗期，不管是生活環境、交通影響、圍籬及公安事故等。長年圍籬對店家生意造成影響，雖有稅賦減免，但在收入減少下減免稅賦，對民眾困境的回應仍不夠積極，有無考量修法？
- (二) 民眾參加聯合開發，把土地交給捷運局超過 8 年，至今還未定案，聯合開發案何時可完成？權利要如何轉換？民眾應有的權利如何保障？
- (三) 南機廠地下遭掩埋事業廢棄物之始末為何？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費用，是否由新北市政府負擔？新北市政府

府主計處是否曾質疑清運費之合理性？地主對於自己的土地遭掩埋事業廢棄物，是否知情？責任之歸屬為何？發現時有無於第一時間通知地主到場共同會勘？

- (四) 環狀線目前到新北產業園區是不是都已經完成了？土木跟機電工程是否都已完工？試車現在通到哪邊？可從南機廠一直通到產業園區？還是只到板橋？請詳細說明何處工程尚未完工？初勘、履勘、通車之時程分別為何？

- (五) 目前臺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自設置捷運局，請說明兩者如何分工？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19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6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盛豐、包宗和（下稱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巡察桃園市，關心民瘼，並聽取施政與財務收支簡報，以及前瞻基礎建設、桃園航空城計畫等專案簡報，瞭解重大工程執行情形及相關民生議題，並實地巡察南崁溪水環境改善工程現況。

委員指出，桃園近年推動多項重要建設，於執行前瞻建設計畫時，應考量工程

執行時程及現有人力如何因應與控管，對於窒礙難行之處，有所掌握與因應；並應配合國土計畫內容，整合執行。委員亦關心桃園捷運路線站點之規劃與載客量評估情形、航空城計畫推動現況、用地取得進度與人民反映意見，並期許市府除帶動產業發展外，應賡續謀劃更完善之處理方式，降低民眾疑慮。

此外，有關藻礁保護之具體作法、水患因應措施、違建拆除作業執行情形、老舊校舍重建更新進度、紅火蟻防災成效、食品安全稽查制度、公有房舍裝置太陽光電等議題，委員亦詳加瞭解。

當日受理之民眾陳情案件，包括司法判決不公、違建拆除、道路徵收範圍疑義等計 6 件，委員除了當場瞭解案情並向民眾說明外，並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帶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林委員盛豐：

(一)簡報顯示，桃園航空城計畫之前置作業尚屬周全，惟未來實際執行時，恐遭遇許多問題，建議市府詳予評估航空城計畫未來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可歸責市府之情形，並提出後續因應對策，防患未然，俾利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二)市府推動國土計畫遭遇哪些困難？對於全國國土計畫原則，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市府推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無與國土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建立橫向溝通機制？其溝通機制及整合方式為何？

(三)在市府爭取之下，行政院核定補助多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未來幾年之工程數量及規劃期程為何

？市府如何以現有人力因應多項工程計畫之運行？市府如何確實管控工程進度？

(四)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水環境建設計畫」，其推動成效應著重於設計團隊之規劃設計品質。市府如何遴選設計團隊？如何確保工程規劃設計品質？相關措施為何？

(五)全球面臨因極端氣候造成之強降雨量現象，許多縣市亦發生排水設施負荷不足之問題。市府對此強降雨情事，有無相關因應策略？目前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各項排水工程，是否足以因應強降雨可能造成之淹水情況？如否，市府有無其他因應措施？其內容為何？

二、包委員宗和：

(一)市府刻正興建捷運系統，有無針對沿線各站載客率予以評估？評估結果為何？

(二)有關觀塘天然氣第三接收站環評過關，對藻礁造成破壞，也顯示藻礁需保護之問題。市府有無提出藻礁保護作為？其具體措施為何？

(三)桃園市之老舊校舍重建工程，有 9 校完工，7 校施工中。目前尚有多少建物結構耐震不足或不堪使用之老舊校舍？市府後續因應措施為何？

(四)市府提出優化教育環境，班班有冷氣，是非常好的措施。簡報所載，全市國中、小冷氣裝設率目前是 18.46%，該數據資料是否包含私立學校？

(五)桃園市目前有 126 處機關學校建置

- 太陽光電設施，在建物上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是否影響其承載能力？
- (六) 桃園市之財務狀況穩健，在各縣市當中表現得也不錯，惟市府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舉債比率有上升趨勢，市府有無具體之償債措施？
- (七) 在市府爭取之下，行政院核定補助多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預算，獲補助之工程計畫數量為何？其計畫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 (八) 市府認為，中央財源分配之計算公式及方法，對桃園市不公平，獲配財源為六都最低。市府之具體調整建議為何？
- (九) 桃園市為紅火蟻重災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7 年資料指出，桃園轄區發生疫情之密度不減反增，預算資源未能妥善分配，影響財務效能。市府對防治紅火蟻入侵之因應作法為何？目前成效如何？
- (十) 桃園市之消防檢查次數及合格率似有逐年下降趨勢，市府對於高樓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檢查措施為何？
- (十一) 今（107）年 8 月桃園市爆發黑心蛋事件，市府成立食安稽查大隊，以為因應，其稽查重點、頻率、方式為何？其成效如何？
- (十二) 市府訂定之「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附表 1 所列 B 類及 C 類違建，似僅規範以拍照列管及通知違建人補正等方式處理，究能否產生實質效益？又對於有公共安全疑慮之違建，實務上雖已發文通知違建戶自行拆除，惟無具體實益，對類此危及公共安全疑慮之違建物，市府有無具體之解決方法？對於 B

類違建所有人屢勸不聽達一定期限者，得否研議提升為 A 類？或基於公安考量，執行拆除？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陳師孟

巡察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28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

接見人民陳情：84 人（新竹縣 20 人、苗栗縣 15 人、新竹市 49 人）

接受人民書狀：36 件（新竹縣 9 件、苗栗縣 9 件、新竹市 18 件）

巡察經過：

【107 年 9 月 27 日巡察新竹縣、苗栗縣】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陳師孟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赴新竹縣及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至新竹縣立峨眉國中聽取簡報，就該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推動現況，進行瞭解，委員對於該校能以東方美人茶和稻米文化為主軸，發展出符合在地文化之「踏茶尋眉」茶鄉課程，進一步讓學子認識自己，並能以家鄉為榮之興學特色，表示肯定，也對於該校老師願意改變教育思維，讓學子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深表佩服；惟提醒該校在茶鄉課程外，似仍應就其他學科一併適度規劃，以利學子在畢業後能順利銜接回體制內教育。簡報結束後，旋即前往峨眉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司法行政、土地徵收、村長事務補助費剋扣疑義等陳情案件計 9 件。

委員是日下午接續巡察苗栗縣，先赴三義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土地重劃、

越界建築、核發造林獎金等陳情案件計 9 件。隨後於該鄉公所聽取簡報，以瞭解舊山線鐵道自行車之營運情形，委員對於縣府致力活化舊山線鐵道，俾挹注財政之努力，深表讚許，惟仍建議縣府就鄰近景點間之交通接駁動線，應作妥適規劃，以紓解大量旅遊人潮。嗣由副縣長鄧桂菊等人陪同下，委員前往勝興車站親自乘車體驗，對於車輛設計、安全設施、服務人員及周邊風景等，均留下深刻印象。

【107 年 9 月 28 日巡察新竹市】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陳師孟於 107 年 9 月 28 日赴新竹市巡察。上午先至市府聽取簡報，就該市托育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瞭解，也關切在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推行後，市府之實施現況與困難處。委員對於市府致力推動各項托育服務措施，表示肯定，惟因新竹市生育率在全國名列前茅，故建議市府持續推動準公共化政策，以減輕家長負擔，另對於托育人員普遍低薪之情形，亦期勉市府能與業者多溝通，以利降低該等人員之流動率。此外，委員也關心新竹市近期發生之虐童事件，是否對送托家長造成心理層面之衝擊，敦請市府仍應重視，以維護友善托育環境。簡報結束後，旋即前往私立玉兒托嬰中心科園分校進行實地視察。

委員是日下午於新竹市稅務局文康中心受理人民陳情，陳情內容包含土地鑑界、司法行政、都更推動爭議等陳情案件計 18 件，委員除仔細聆聽外，也深入瞭解陳情重點，相關資料並帶回監察院憑辦。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新竹縣實驗學校之推動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王幼玲委員：

1. 對於身心障礙等具有特殊需求之

學生，學校是否有相關協助機制？

2. 峨眉國中是以何種方式讓茶文化根植學生？是否能有效培養學生於畢業時，皆具備製茶及品茶等相關能力？

(二)王美玉委員：

因學生未來仍須面對升學體制，請問峨眉國中 3 年的課程安排，是否能讓學生應付高中會考？建議峨眉國中在茶鄉課程外，仍應就其他學科一併適度規劃，以利學生在畢業後能順利銜接回體制內教育。

(三)陳師孟委員：

1. 峨眉國中以茶作為教育特色，請問課程及師資如何安排？是否以 3 年為一個規劃期程？是否僅以東方美人茶作為課程主軸，或有其他種類的茶資訊，融入課程設計？

2. 有關加強學生英文能力方面，峨眉國中之英文師資是否屬一般老師？如是，則因一般老師不同於製茶師傅具備在地文化認同感，該如何提供誘因以提升一般老師之穩定性？

二、經聽取新竹市托育政策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彙整如下：

(一)王幼玲委員：

1. 新竹市 0 至 2 歲幼兒由父母自行照顧比率偏高之原因？

2. 目前新竹市公共托育家園表格統計各區各設立 1 處，似應以資源規劃供需評估設立。另市府目前規劃 1 年發展 1 處公共托育家園，是否在速度上稍嫌不足？

3. 市府執行中央準公共化政策有無困難？
4. 近期發生之秋姓兒童受虐事件，該童母親因經濟弱勢無法同時照顧 3 名子女，以致需家外安置，市府有無提供相關協助？
5. 如何讓私立托嬰中心之收費標準，滿足一般家庭水準？

(二) 王美玉委員：

1. 目前新竹市轄內私立托嬰中心之總收托人數，並未達市府核定之可收托人數，若又設立公共托育家園 3 處，是否合宜？是否有解決家外送托需求？
2. 對於托育人員普遍低薪之情形，請市府持續與業者多溝通，以降低該等人員之流動率。
3. 有關秋姓兒童受虐事件之後續處理情形？

(三) 陳師孟委員：

1. 托育政策目的是為減輕家長負擔，然虐童事件會增加家長家外送托之心理負擔，究市府如何提升托育品質？
2. 簡報第 5 頁顯示新竹市出生人數逐年下降，然第 17 頁卻顯示 2 至 5 歲之幼兒人口數逐年增加，請說明原因。
3. 簡報第 4 頁有關新竹市 0 至未滿 3 歲嬰幼兒各區人口數數據資料，市府以性別（男、女）作為區分方式，似無意義，建議應呈現各區之生育率。
4. 簡報第 8 頁，0 至 2 歲及 2 至 3 歲幼兒各項照顧狀況合計總數，與該年齡層之總人口數不符，請

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尹祚芊、張武修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107 年 10 月 11 日）

南投縣（107 年 10 月 12 日）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彰化縣 6 人、南投縣 3 人

接受人民書狀：彰化縣 16 件、南投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彰化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尹祚芊、張武修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前往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地區水五金產業現況簡報，瞭解農地重金屬及水源污染改善、「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規劃辦理情形，會中就如何進一步改善農地污染、違章工廠建築物，及土地非法使用之查處、輔導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言，會後並實地視察縣府輔導農地違章工廠合法化案例。

同（11）日下午，續於鹿港鎮公所聽取「鹿港鎮聯外交通改善規劃辦理情形」、「鹿港藝術村營運情形」及「彰化縣持續推動空污防制措施及改善情形」簡報，會中就鹿港地區聯外道路拓寬及新建規劃、提升大眾運輸運

能、增加公有停車位容量、推動觀光及藝文展演、縣境外污染源之防制、監測數據資訊透明化，及與鄰近縣市區域治理空污防制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議。隨後，於公所受理多位民眾陳情，包括彰濱海岸濕地保護區規劃、瀕臨絕種白海豚的保護措施、鹿港古都與彰濱新市的推動、鹿港富麗大鎮面臨的管理困境、設置農地給水路等。除當場瞭解案情及向民眾說明外，並收受陳情書進一步處理。

委員受理民眾陳情後，再前往大城鄉台西村，實地視察「台西影像館」，瞭解當地受六輕空污影響情形，及歷年有關空污之影像紀錄。視察行程中，委員與地方人士就空污防制議題交換意見，並接下陳情書，嗣後於陳情人及縣府官員陪同下，前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大城鄉台西村設置之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站實地進行瞭解。委員親見濁水溪對岸雲林縣麥寮鄉揚起之塵埃，對鄉民健康表示深感憂心，並表示陳情民眾訴求並非無據，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亦應與雲林縣麥寮鄉境內污染情形，一併檢討，將對此陳情案帶回本院審慎研議。

二、南投縣

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巡察南投縣，上午首先前往中興新村，聽取衛生福利部就該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及「草屯療養院於彰投地區辦理心理健康醫療情形」之簡報。

委員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下稱南投醫院）簡報內容，提出多項詢問及意見。對於目前規劃將南投醫院中興

院區（下稱中興院區）設置為長照中心，將原本於南投醫院本院的護理之家病床移置中興院區，不但可增加南投醫院病床運用，亦可使長照資源集中一處，發揮更大效益，表示贊同。至於目前中興院區面臨之土地取得問題，委員表示，醫療資源之設置屬於重大公益事項，將本於職權，將此議題請中興新村土地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說明。另委員特別關切護理之家消防問題，提醒加強及落實消防管理，提供安全的醫療場所。

委員聽取草屯療養院簡報後，對於該院作為中彰投精神醫療方面核心醫院之貢獻，表示敬佩，並向衛生福利部官員表示應給予充足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另委員就簡報中提到，該院結合當地衛生所，開設精神科專科門診，讓病患及家屬不用頻走醫院就診，且居家訪視頻率甚高，表示嘉許；並建議精神病患之居家訪視，應由精神衛生護理師執行，如由衛生所護理師配合執行，亦應加強教育；對於護理師人身安全，應加重視。

隨後，委員前往中興院區，實地視察現況，委員表示，如有任何本院職權上可以協助解決的問題，均願意提供協助，期望南投醫院能以準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為目標，帶給南投縣及周邊地區居民更好、更完善的醫療服務，並慰勞醫療人員辛勞，感謝其貢獻。

同（12）日下午，委員於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除於現場詳細聆聽民眾陳訴及為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帶

回本院研議處理。計有受理：陳請一併徵收剩餘土地、未依其申請發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水里鄉聯外道路整修及一般刑事案件等陳情案。

嗣委員前往中興新村，視察正在舉辦之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詳細瞭解活動之規劃理念、營運收益、茶農市場需求及困境，並體驗品茗文化。委員期許南投縣此項年度重大活動，為臺灣茶打開國際知名度，讓茶農及茶商業者，擴展銷售通路，進一步成為具臺灣特色的國際盛事，吸引國內外遊客及喜好品茗文化的人士，共襄盛舉。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

(一) 聽取鹿港地區水五金產業現況簡報及實地視察（含農地重金屬及水源污染改善、「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之規劃辦理情形）

尹祚芊委員

1. 如果其他縣市要瞭解彰化縣，是定位在農業大縣？或是工業大縣？
2. 彰化縣有工業也有農業，如能各自發展，獲得最大的經濟效益，這對彰化縣是福氣。希望彰化縣的青年可以在家鄉就業，老年人可以得到安養，彰化縣的出生率可以提高。
3. 有關處理農地重金屬污染，經濟部輔導彰化縣辦理部分，經評估有生產價值的工廠，才能留下；如無生產價值，又是高污染類別的工廠，則勸導搬遷至彰濱工業

區等；如果拒絕遷移，縣府會採取什麼策略？有無較詳細的規劃？另外，簡報第 13 頁「經濟部輔導方案—107 年 8 月 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第 6 次研商會議」，輔導彰化縣部分，是否有詳細期程？

4. 簡報提到彰化縣境內工廠家數約 15,000 家，內含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約 6,500 家，占 40% 左右，有這麼明確的數據，而且對分布狀況也非常瞭解。未登記工廠的位置，依簡報第 7 頁，紅框外（即水五金聚落範圍外）分布較多。請進一步說明這些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之性質及數據？屬於重金屬污染？或是農業產製儲銷工廠？或是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
5. 如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屬高污染且設在農業區中，經認定係具有高生產價值者，輔導其搬遷至專區。但如果這些工廠拒絕配合遷移，縣府會採取何種措施？是否有就地合法化的情況發生？這是彰化縣民眾擔心的問題。另外，如何控制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排放之污水不會造成污染？輔導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合法化的改善期程為何？
6. 本院去（106）年剛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提出幾個嚴重的問題，在彰化縣除了重金屬污染、工業污水的問題，尚有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以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的問題。彰化縣負責水污染防治

業務的同仁人數不多，但事業污染列管的家數 2,102 家，是六都之外的第 1 名，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數目是 11 萬 7 千多家，及尚未設置化糞池的家戶，這些都與水污染有密切的關係，要從制度面或其他層面思考，如何解決民眾問題。

7. 委員於今（107）年上半年剛完成的調查報告提到，設置在農地的合法工廠，其水污染防治仍不夠健全；如果是非法的未登記工廠，且又位於農田中，如已造成水源污染農地，要恢復農地至可以耕種，並不容易。簡報提到，希望能在 110 年前，將農地污染列管農地，全數解除列管，如何達成此一目標？所採取之策略為何？
8. 依現有 15,000 家的工廠家數，僱用的是本地勞工或外勞？請提供數據資料。
9. 輿情報導的新聞，即是民眾擔心的事情，也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情。剛才陳副縣長提到，臨時登記工廠必須符合 3 個條件，而且必須是 97 年以前已設立的工廠，但 97 年以前至現在 107 年仍有 6,500 家工廠，等待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如其不配合改善，即可能持續污染。6,500 家未登記工廠，其中有多少家是 97 年以前已設立的工廠？有多少家是 97 年以後設立的工廠？依簡報資料，因 97 年以前已設立的水五金產業臨時登記工廠，只有 161 家

（外擴至 2,000 公頃範圍），或 93 家（水五金聚落範圍內），登記的比率很低，希望能有更有效的策略，並借重民眾的環保意識，一起來努力。

（二）聽取彰化縣持續推動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改善情形簡報

尹祚芊委員

1. 依簡報資料，彰化縣 PM2.5 來源分析，有關固定污染源，工業比例占 14%，其污染來源為何？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策略之 17 項減量項目，那幾項屬於上述 14%？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改採新的空氣污染指標，現在使用的是 AQI 指標，過去是 PSI 指標，在 AQI 指標中，紅色警戒數值從過去 PSI 的 54~70 μg ，擴大到 54.5~150.4 μg ，新指標是舊有紅色警戒值 2 倍之多，因為指標擴大、基準不一樣，如果彰化縣以 1 年超過紅色警戒值的天數，作為改善指標，可否達到公平性？紅色警戒值的天數與其他縣市相較之情形？請提供相關資訊。
3. 火力發電廠增加燃燒 1 噸煤，相當於多少輛汽機車移動時產生的 PM2.5？彰化縣對於火力發電廠有很大的感受，彰化縣設置的監測器能一併監測到外地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但是，目的的作為卻無法著力於此，只能針對本縣 PM2.5 作來源分析，並作管制策略，而未進一步瞭解外縣市對本

縣所造成的 PM2.5 污染。請以書面資料回復，彰化縣 105 年以前有幾個監測站？監測站是活動式還是固定式？蒐集之監測資料，其整體的可靠性為何？

4. 應該以風向及時間點瞭解污染源，且應該將監測到之跨域污染資料，反映到中央，尋求解決方法。

張武修委員

1. 彰化縣設有 3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請提供這 3 個監測站的地點。
2. 彰化縣的空氣污染防制問題，應該要以中彰投雲 4 個鄰近縣市，跨區域探討臺中火力發電廠及六輕之影響。請問彰化縣分別受到北部來的污染，及南部來的污染，何時影響比較大。
3. 彰化縣各監測站針對不同時間點之監測數據，應向縣民、鄰近縣市及中央說明，才能進行區域治理。

(三) 聽取鹿港桂花巷藝術村之規劃進展簡報及實地視察

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

1. 針對鹿港藝術村駐村藝術家之遴選委員會，其組成及遴選方式為何？對於申請案之評選機制？
2. 近年來，每年有多少藝術家參與報名？錄取名額？

(四) 實地視察「台西影像館」，瞭解當地空氣污染情形，及歷年有關空污之影像紀錄

尹祚芊委員、張武修委員

1. 有關大城鄉居民陳請設置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之訴求，目前彰

化縣政府之爭取情形為何？

2. 針對受雲林六輕影響的彰化縣鄉鎮，彰化縣政府對縣民之健康照護措施為何？

二、南投縣

(一) 聽取南投醫院中興院區營運管理情形簡報及實地視察

張武修委員

1. 簡報僅呈現南投醫院 65 歲以上就醫民眾就醫率，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以瞭解南投縣 65 歲以上民眾使用健保的次數、就醫的門診次數，是高於或低於全國平均？及其原因為何？
2. 南投醫院醫療人力尚不充裕，衛生福利部仍請求南投醫院支援花蓮、臺東等醫院，能否請衛生福利部進一步說明。
3. 依據簡報說明，南投醫院似乎面臨無用地可供發展的問題，是否有將南投醫院及中興院區整合之計畫？可否進一步說明目前院區之使用率、床數及醫療人員等情形？
4. 南投縣除了兩家部立醫院外，其餘皆為私人醫療院所，醫療規模都不大，以南投縣地方醫療需求來說，確實需加強急重症醫療，便利民眾就醫；未來 10 年之規劃如何？除了老年人口增加，造成就醫需求增加外，南投醫院是否有長遠的醫療發展規劃，以提供足夠、完整的醫療能力，解決縣民的醫療服務需求？
5. 有無就南投縣合理病床數作過評估，除私人醫院外，南投的兩家

部立醫院病床數如何？是否比彰化縣、臺中市病床數較低？有無作過分析，以利衛生福利部適時提供支援？另重症、日照、身心科之病床數數據，可以提供南投縣政府參考。

6. 目前醫護人力如何？南投縣醫護人力數較全國平均值低，容易導致醫護人力外移。請問南投縣政府有無因應對策，提供醫護人員良好工作環境，留住人才？
7. 洪院長提到中興院區用地問題，南投縣成立一間準醫學中心是合理的目標，類似豐原醫院的情形，會對南投縣醫療照顧比較完整。
8. 南投應該發展長照，不只幫南投人規劃長照，更要擴及中彰投地區，南投有好山好水，非常適合發展長照，也可以思考作為南投產業的規劃。

尹祚芊委員

1. 目前南投醫院有 417 張病床，不同科別之占床率如何？例如，急性一般病床、急性精神病床及呼吸照護病床等之占床率。如果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下稱醫福會），未來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另原來設定之病床數是多少？目前病床數開放情形，如未達到設定病床數，是因為醫師人力不足？或是護理人數不足？抑或醫療服務無法獲得南投民眾信賴？現今交通便利，費用區別不大，民眾未必會選擇較近

的醫院就醫，建議南投醫院可以區域醫院作為發展目標。

2. 南投醫院至中興院區，距離多遠？如果可以將洗腎治療病床、呼吸照護病床等，移至中興院區設置，或者與草屯療養院合作，將急性精神病床挪作內外科一般急性病床，以解決南投醫院用地不足的問題，畢竟向外尋找其他適合醫療的用地，緩不濟急。如果在使用上有向外尋求用地的必要，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該處有閒置的土地，可以向本院反映，我們會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但前提應先瞭解南投醫院之發展重點及民眾之需求所在。
3. 簡報中提到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急重症及老人照顧，這個方向相當正確，在此也想請教，南投醫院在長照 2.0 政策上，申請到多少經費？
4. 南投醫院位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基於營運考量，應評估是否還有多餘醫護人力，可以支援花蓮及臺東醫院。
5. 若中興院區有成立 90 床護理之家的規劃，請務必注意加強消防安全。
6. 南投縣已有草屯療養院一家精神專科醫院，南投醫院可考量是否將 44 床精神科病床空間，作為急性一般病床，以專責急重症醫療。

(二)聽取草屯療養院就彰投地區心理健康醫療簡報

張武修委員

1. 草屯療養院似乎擔負中部地區的精神醫療服務，目前支援周邊縣市需求之情形如何？
2. 本席與尹委員正在調查龍發堂案件，發現其中涉及社會資源照護等問題，精神醫療通常一開始由家庭照顧，等到家庭無法支撐，就會送到社區，乃至跨區，不知草屯療養院對此問題有何高見？
3. 醫療照護跟社會照顧是相關聯的，剛才談的內容屬於後端，前端的問題也要納進來，本席與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心口司）多次交換過意見，都沒有聽到區域整合性的概念。許多父母在外地工作，隔代教養，可能造成孩童失學，進而產生許多不良行為，最後進入精神醫學處理。期許草屯療養院、衛生局，甚至能結合法院，運用已經建構的資訊系統，及早關懷與介入。
4. 下週起施打流感疫苗，是否已準備妥當？資訊系統是否已測試完成？

尹祚芊委員

1. 簡院長提到高雄龍發堂堂眾回到地區後，有部分進入草屯療養院或護理之家，您曾與家屬進行談話，不知是否瞭解當初家屬將病患送入龍發堂之原因？例如草屯療養院已有很好的醫療資源，為何家屬會將患者送到龍發堂？可否以書面提供一些您所瞭解的事實原因，以專業層面，協助對龍發堂問題作進一步瞭解。

2. 嘉南療養院精神醫療服務，尚不如草屯療養院有發揮較大的功能，醫福會是否應該深入瞭解原因。草屯療養院能夠發揮較大的功能，衛生福利部也應提供更多的資源。
3. 心口司提供各縣市衛生局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社區關懷訪視計畫，據瞭解臺中市行政作業不佳，將中央撥付的經費變成地方財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應負相關責任，請問南投縣的情形如何？
4. 草屯療養院結合各鄉鎮衛生所，開設定點醫療服務，提供就近醫療，相當值得肯定；且每年度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訪視量超過 1 千人次，請問這些護理師是否為草屯療養院的護理師？本席認為精神病患的居家訪視，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精神衛生護理師執行，才不會造成衛生所護理師之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及功能不彰的情形發生。請問草屯療養院與仁愛鄉、信義鄉等衛生所合作，是否有要求該所護理師執行居家精神病患的訪視、照護？如有，有無給予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草屯療養院的醫療服務模式應予推廣。
5. 草屯療養院茄老山莊治療性社區，占床率不高，應積極發揮功能。另法律層面上，部分青少年家長因考慮病人隱私，不願至公立醫院戒治毒癮，衛生福利部可否思考如何維護病人隱私，讓戒癮功能發揮成效。

6. 草屯療養院有藥物鑑識的專業能力，惟該項訊息卻須由該院醫護人員到各各家庭逐戶訪視時自行宣導，這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加以檢討，可否行文協助宣導，避免醫療人力之浪費。

叁、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2 人

接受人民書狀：7 件（嘉義縣 1 件、嘉義市 2 件、雲林縣 4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仇桂美、林雅鋒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嘉義縣巡察，關心嘉義縣轄內畜牧場的管理情形，針對畜牧場的登記與註銷、稽查頻率與成效、近年禽流感控制情形、環保設施輔導、廢水處理狀況、沼液沼渣再利用與可提供業者的誘因、流浪犬零撲殺等問題，聽取嘉義縣政府（下稱嘉縣府）相關單位簡報並深入瞭解，會後實地至張林素梅畜牧場參訪該場沼氣發電情形。

監察委員下午赴東石鄉，實際瞭解今年 823 水災後續之重建工作及補救措施，並就東石布袋地區水患治理情形，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縣府簡報。監察委員就造成此次重大水災原因、對災民救助情形、對掌潭村淹水多日未退的檢討、增設滯洪池計畫延宕、地層

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與積極對策、東石白水湖抽水站運作、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主要作用、各階段治水計畫的銜接等問題，表達關切。期勉嘉縣府確實做好防汛措施，包括防災工程的加速進行、區域排水清淤疏濬、水門與抽水機的定期維護保養、防災教育與演練等，透過中央機關強化流域綜合治理整體規劃，健全水災防災體系，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翌（25）日，監察委員接續巡察嘉義市及雲林縣，關心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雲林縣離島工業區生煤與石油焦管制措施，及 823 水災災損情形，除聽取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及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簡報外，並實地視察執行現況。

監察委員關心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對於城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基礎建設，於今（107）年 8 月底已突破零接管率，監察委員期勉嘉市府務必加快腳步，確實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俾使計畫工程如期完成，早日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高污水淨化品質，並妥善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的設施及景觀，作為環境教育場域，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下午於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聽取雲縣府對離島工業區生煤及石油焦管制之簡報，並實地至麥寮汽電廠瞭解燃燒生煤運作情形。監察委員並對 823 災損補助、災害重建工作、空氣污染相關監測機制、季節限定污染減量方式與目標、空污費補繳訴訟等問題，表示關切，期許雲縣府積極監督改善雲林縣空氣品質，以維護雲林縣民身體健康。

監察委員分別於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市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傾聽陳情人訴求，深入瞭解陳情重點外，並請縣（市）府相關主管人員說明處理情形，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法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縣

(一) 巡察嘉義縣轄內畜牧場之管理情形（含登記及稽查作業、防疫措施、環保設施輔導、廢水處理、沼液沼渣再利用等問題）

1. 仇桂美委員：

(1) 嘉縣府為加強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及防範禽流感疫情擴散，於 105 年定有管理自治條例，據以施行。簡報提及目前合法登記者有 1,325 場，其中具有環保節能措施者，有多少場數？另簡報第 2 頁提及，嘉縣府清查未符合規定者，計註銷 421 場。請問遭註銷之原因為何？每年稽查件數多少？採定期或隨機稽查？有無不定期抽查機制？未符合規定之比率有多少？依法裁處之情形及效果為何？

(2) 前兩年嘉義地區禽流感流行情形嚴重，目前狀況為何？後續防疫及改善情形為何？

(3) 依據嘉義縣審計室 106 年度抽查嘉義縣畜牧場管理執行情形，發現有：未詳實勘查新設置畜牧場是否設置廢水回收設施；未妥善控管畜牧

場實際營運現況；以及部分已達飼養規模之家禽畜牧場，迄今仍未辦理畜牧場登記等情事。嘉縣府就上開問題，後續之具體輔導及改善措施為何？

(4) 動物保護法於 106 年 2 月 4 日施行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執行「零撲殺政策」，後續之執行情形為何？有無困難之處？

(5) 目前獸醫師人力是否足夠？

(6) 嘉縣府為改善畜牧廢水污染，推動輔導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等改善方案。請問目前沼渣沼液回收再利用之執行成效為何？對業者提供之誘因有哪些？有無媒合等相關配套措施？具體作法為何？

2. 林雅鋒委員：

有關畜牧廢水處理問題，除透過中央機關的協助外，嘉縣府有無具體完整的規劃措施？

(二) 巡察嘉義縣東石布袋地區水患治理情形及 823 災後相關因應措施

仇桂美委員：

1. 簡報提及，在未來治水策進作為中，有「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其意義為何？與過去作法有何不同？預計可達成之成效為何？實務執行上，如何推動？

2. 本次 823 豪雨於嘉義縣造成嚴重的淹水，水退緩慢之原因為何？調度抽水機的時機為何？有無延誤？抽水辦理情形為何？

3. 中央協助地方辦理之治水工程，其經費來源計畫不同時，可否有效銜接？
4. 簡報提及，工程措施有其極限，在氣候變遷及極端降雨不可預測情形下，仍有淹水可能。對此情形，如何策進？

二、嘉義市

巡察嘉義市政府對污水下水道相關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1. 仇桂美委員：

- (1) 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工務處於今（107）年 9 月間，曾對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源中心）操作維護費達新臺幣（下同）6,307 萬元衍生之疑義，於嘉市府網站發布澄清新聞稿，該筆費用之爭議為何？此筆試運轉 3 年之操作維護費，與保固期有無重疊？是否涵蓋於統包工程契約範圍內？該筆費用有無議價空間？依一般工程契約概念，是否合理？
- (2) 水資源中心工程第 1 期共 11 標之服務費用，未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合併各標工程建造費計算，經審計部查核後，業請嘉市府未來辦理工程採購相關事宜，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辦理情形為何？
- (3) 據審計部查核資料顯示，水資源中心用地曾遭人占用，

已否排除？未來如何防範類此情形發生？

2. 林雅鋒委員：

- (1) 簡報第 10 頁提及，水資源中心污水廠放流水之水質處理方式，究屬一級處理或為二級處理？期許水資源中心處理水質方式，能達到一級處理，以順應時代的趨勢要求。
- (2)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增加蒐集下水道、雨水及溝渠等來源之污水，是否會增加水資源中心污水處理廠之負荷量及處理困難度？
- (3) 行政院環保署在全民未形成共識前，即貿然推廣如廁用紙直接丟進馬桶之政策，是否會增加污水處理的困難度？本系統目前預設的處理量有無涵蓋到此部分？

三、雲林縣

巡察雲林縣離島工業區生煤及石油焦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仇桂美委員：

1. 簡報第 10 頁提及，雲林縣府於「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告無效後，該府後續就生煤及石油焦管制措施之一，係採用「季節限定污染減量方式」，要求六輕在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透過該廠能源調度，進行歲修或降載、防制設備效率提升及燃料含硫分降低，達到污染排放量減量約 20%，請問需多少

時間達成污染排放量減量之目標？係採定量或是定點減量？

2. 據報載，雲縣府在 105 年針對台塑石化逕行汰換連續自動監測系統，要求補繳空污費，但台塑石化不服，繳費後提出行政訴訟，分 2 案審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針對其中 1 案作出判決，認定原處分違法，雲縣府需返還台塑石化已繳納的空污費及利息逾 5 億元。對此，雲縣府後續如何處理？
3. 有關簡報第 13 頁之建議事項，雲縣府建議中央成立國家級管理機構部分，目前與中央溝通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田秋堇、高鳳仙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24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8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田秋堇、高鳳仙 107 年 10 月 24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規劃與推動現況，及臺南市推動低碳綠能專案計畫、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運作情形，除聽取經濟部、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相關單位簡報外，並實地視察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

監察委員對於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執行情形，除就經濟部等規劃設置科學城，全力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能源安全，所付出的努力，給予肯定外，同時希望智慧綠能科學城硬體設施妥為規劃整合運用，避免產生設施閒置情事、加強對外說明設置智慧綠能科學城之重要性、綠能科技示範場域應重視教育功能，讓民眾與學童有更多的學習認識，期許中央及地方共同合作，打造優質科學城場域，並善用我國發展綠能利基，推動綠色經濟並促進環境永續。

監察委員亦相當關心臺南市推動再生能源計畫執行及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除肯定市府積極推動陽光電城計畫之成效及所作的努力外，並關切太陽能電板對滯洪池水質影響與監控方式、發電量是否穩定、能否達成預期減少碳排放量之功能、火力、核電與太陽光電開發成本、接辦 500 千瓦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年度太陽光電躉售費率不分期、漁電共生系統增加魚塭預防寒害設備之可行性、校舍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情形等議題，期望市府基於良好發展基礎及成果，持續整合推動再生能源，與中央共同打造永續之低碳綠能家園。

另監察委員至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府經濟發展局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執行情形

田秋堇委員：

（一）市府自 100 年起啟動陽光電城計畫

，充分利用公有建築物及民間場所，導入民眾、社區、產界及銀行共同參與，將臺南市打造成低碳綠能示範城市，請問市府八大推動策略中，「設備認定」之內容、作用及標準為何？

(二) 年度太陽光電躉售費率分為上半年及下半年共 2 期不同費率，其原因為何？經濟部能源局擬將年度太陽光電躉售費率改為不分期，其推動進度為何？

(三) 臺南市所產出之再生能源，除了出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是否有其他用途？

(四) 市府推動漁電共生（養殖魚塭生產區）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惟為避免寒流來襲造成漁業嚴重損害，將漁電共生系統增加魚塭預防寒害設備，其可行性為何？

(五) 市府率全國之先，將轄管公有房舍屋頂標租予民間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請問目前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情形為何？

(六) 我國自有能源缺少，97%以上之能源需由國外進口使用，有造成嚴重國安問題之虞，且地球資源有限，發展再生能源實係未來永續發展之重點項目，同時並應加強推廣再生能源教育，俾利能源轉型之推動。

二、巡察臺南市樹谷園區滯洪池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置及運作情形（含聽取經濟部推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建置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

(一) 高鳳仙委員：

1. 對於市府推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之成效，予以肯定。

但以太陽能與水力、火力等其他發電方式相較，太陽能屬於較昂貴或者是較便宜的發電方式？成本差異有多少？滯洪池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所需成本，係由委託經營廠商自行負責？抑或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

2. 簡報提及，5 項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項目，發電後產生之電力，出售對象為何？市府扮演之角色為何？涉及採購部分，是否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3. 簡報提及，滯洪池設置太陽能設施不影響水質，主管機關是否係經由定期評估或第一次評估而為認定？為避免水質遭受污染，有無經常進行水質監控？

4. 簡報提及，樹谷園區各項太陽能設施規劃建置完成後，整體效益預估，太陽能每年平均發電 786.3 萬度，減少 4,103 噸碳排放，相當於 1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功能。主管機關有無信心達成減少排碳量之預期節能效益？

5. 太陽能之發電量，是否受日照因素之影響，而呈現不穩定之情形？如發電量供應園區使用仍有餘裕時，剩餘電力如何處理？是否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6. 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導入研發單位、產業專區及綠能住宅園區等設施，規劃構想頗佳，本案推動總管制單位為何？規劃構想係由何單位提出？開發總經費為何？各項硬體設施推動過程有無遭遇

困難？設施竣工後是否會發生閒置情形？

(二)田秋堇委員：

1. 綠能對人類及臺灣的重要性，相信大家都十分清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曾擬在蘇澳規劃設置東南亞最大燃煤火力發電廠，經過環保團體多年抗爭才停止設置計畫，嗣又在貢寮興建核能四廠，因環保團體持續要求政府廢核，政府最後不得不關心綠能議題。事實上，地球資源有限，化石燃料如煤、天然氣、石油或核能原料鈾礦，終將有用盡之日，屆時人類僅能靠太陽能、風力產生能源。臺灣每年從國外進口能源約新臺幣二千億元，其中部分能源作為發電使用，如能減少進口能源，就可節省許多進口能源費用支出，而將該經費投資在國內有益民生的建設設施上。
2. 據聞，太陽能產生的電力為直流電，因電力需長途運送，故須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但為提供一般用戶使用，又須將「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在「直流電」及「交流電」間相互轉換過程，約產生 1% 電力損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部分，能否就太陽能「直流電」及「交流電」間之轉換，如何減少耗損，進行試驗？
3. 再生能源直流電供給家戶使用，其節能效益為何？有無可能要求新建物需有一定比例經費建置再生能源或節能設備？

4. 曾於德國聽取某簡報提及，為減少建物能源消耗，可利用技術將空氣導入地底使其冷卻，再將冷空氣抽取回室內，成為室內冷氣自我循環，而不需利用電力將室內溫度降低，此節能構想非常實用。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中臺灣創新園區巡察，該園區綠建築即有此設計構想，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或示範場域，能否導入利用地溫空調等建物節能效益之設計構想，作為試驗場地？
5. 建議在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示範場域，展現多面向之綠能科技展示或設置試驗場地，並強化與生活環境有關之綠能應用教育功能，讓參觀民眾有更多的學習與認識。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屏東縣、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年 10 月 3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屏東縣（107 年 10 月 29 日）

澎湖縣（107 年 10 月 30 日）

接見人民陳情：屏東縣 9 人、澎湖縣 8 人

接受人民書狀：屏東縣 8 件、澎湖縣 6 件

壹、巡察經過

一、屏東縣

監察委員楊芳婉、瓦歷斯·貝林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巡察屏東縣，關切縣內農產品產銷策略及農林漁牧災損處理情形；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琉球離島及原住民部落之偏鄉衛福業務推動現況；屏東縣觀光產業之提振及轉型，聽取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等單位，針對上開議題進行專案簡報，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監察委員上午抵達屏東縣後，即前往該縣議會拜會議長周典論，並就原鄉部落聯外道路、縣內重要觀光開發案所面臨交通問題、中央核撥地方補助款等事宜，與議長進行意見交流。議長並從議會立場，針對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發展之思維，應以民意及福祉為依歸；屏東縣有足夠觀光發展條件，地方觀光景點應具備深度及多樣型態，另政策上，宜研擬具深度旅遊的觀光配套措施，延長來縣觀光日數，及提高回流意願，並永續觀光發展之活力等事項，向委員提出說明。

監察委員接續前往屏東縣政府拜會縣長，對於該縣近年發展多項觀光亮點之成效，表示肯定。另就縣府交通及中央觀光發展權責單位之組織編制與規劃，以及橫向溝通與聯繫；原鄉部落交通連結與觀光廊道、醫療資源，及相關補助概況；地方、偏鄉及離島觀光與交通發展，需中央經費補助等問題，與縣長交換意見。

嗣於該府聽取縣府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衛生局及交通處等單位，對農政、原民土地管理、社福推動及觀光產業發展等 4 大議題進行專案報

告。

對於農政專題部分，監察委員就屏東縣地方農產品產區品牌形象（如註冊洋蔥產地團體標章）及自主檢驗之詳細內容，以及對於地方特色農產物產銷之影響、農民經輔導種植紅藜等作物後，產銷平臺上之營收。社福專題部分，就醫療救護船載運作業；恆春旅遊醫院運作、服務內容及新醫護大樓興建概況；行動藥師人力及服務頻率；107 年進行銀髮族失能調查結果；縣府社會處成立之各福利服務中心間橫向聯繫情形；銀髮族使用資訊無縫運輸之可行性及因應規劃。觀光發展專題部分，就縣內產業在交通運輸及連結所遭遇之困難，燈會交通規劃與困境，及亟需中央配合協助事項；落山風風景特定區生態旅遊及藝術季活動規劃之特色及行銷等，一一詳加詢問。

針對巡察專題，監察委員就農業保險及實際給付情況；原住民日照服務中心等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整合情況；行動藥師服務成效及原住民之需求評估；農產品產銷據點統籌、經管、服務，及對農民實益；協助原住民取得保留地所有權之策略研析；無縫運輸政策宣導與推廣等，表達關切，並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監察委員為瞭解民隱、關心民瘼，在縣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陪同下，於屏東縣政府 1 樓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針對民眾陳情司法訴訟、違建拆除、土地徵收、公務倫理、交通運輸等案件，詳細聆聽並悉心處理。監察委員除請縣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之

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對於陳情司法判決不公、非屬地方政府權責等案件，詳加瞭解陳情內容及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研處。

二、澎湖縣

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巡察澎湖縣。一早抵達該縣後，旋即前往澎湖縣政府，於第 1 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詳細聆聽民眾陳情案件，在縣府主管權責單位人員協助下，詳加瞭解陳情內容及重點，並說明釋疑。

該日下午，監察委員前往拜會澎湖縣議會，與議會秘書長廖英賢就議員職權行使、議會運作概況，及議會對該縣醫療、觀光與交通發展之觀點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隨後拜會澎湖縣縣長陳光復，瞭解該縣原住民生活、離島交通困境、中央協助交通船興建、觀光航線運輸等概況，並於該府聽取縣府財政處、旅遊處、農漁局、環保局、建設處及衛生局等，就財政管理、觀光產業、低碳綠能及醫療救護四大議題進行專案報告，對於該縣財政紀律及財務控管；澎湖觀光產業發展及資源整合；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執行情形；離島醫療在地化、儀器設備充實化、遠距醫療資訊化等議題進行瞭解，並請縣府提出說明，及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資料。

會後，委員隨即前往澎湖烏坎海水淡化廠，就該廠設施、海水淡化機制及運作情況進行巡察；另至馬公機場專用停機棚視察緊急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現況，就航空器及備勤軟、硬體設施與業務執行情況聽取相關人員說明

，瞭解該 2 大設施之運作，對穩定澎湖民生用水、緊急醫療後送、發展觀光產業之影響。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縣政簡報部分

一、屏東縣

楊芳婉委員

1. 有關農產品產地品牌形象輔導一節，由銷售端進行文宣，無法得知屏東農產品特色為何？簡報中亦未見產地商標或標示說明。請說明屏東品牌之主打特色，及應如何與市場上同類商品作區隔？農民是否實施田間管理、自主檢驗？對消費者或農民之影響層面各為何？
2. 琉球鄉高齡人口比例頗高，救護船使用比例，相對應較為頻繁，然依相關調查數據，救護船每月平均運送僅 20 人次，是否係因救護船之使用有條件限制，或有其他主客觀因素？
3. 恆春旅遊醫院新醫療大樓目前仍在建造階段，請問目前醫療看診方面之運作現況為何？提供醫療診治之科別為何？
4. 107 年行動藥師之服務人力為 88 名，請問其服務頻率及成效為何？
5. 樂齡健身指導員之認證，係中央既有政策之配套或為屏東縣特有延緩失能之措施，請說明其推動方式？
6. 有關在地健康資料分析事項，請重點說明 107 年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調查之具體結果為何？
7. 縣府社會處對應中央部會相關（單位）業務，例如家暴、家庭福利、新住民等，分別成立各類服務中心

，請問各該平台或中心間，橫向聯繫之運作方式為何？

8. 今年 8 月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針對全臺交通網絡及觀光產值部分，曾到屏東縣進行現場履勘，並深入原鄉部落，與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業者進行座談，發現縣府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間之連結度較弱，應可再進行加強，思考如何將人潮帶入原鄉？
9. 縣府成立交通處後，成立可與中央（交通部）對口之統籌平台，將有利於整體業務之推動。另相對於團客而言，自由行旅客之消費力更高，因此設法增加該類旅客人次，當能相對降低陸客驟減對屏東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此外，銀髮族旅遊之觀光產值高，但該族群不擅於運用及操作高科技資訊媒體，應思索如何補強，以吸引銀髮旅遊族群到訪。
10. 屏東地形狹長，交通運輸多呈現縱線分布，橫向運輸網絡較缺乏，對於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旅遊之民眾而言，較不便利，應該思考如何改善？才能為原鄉部落及其他偏遠地區引進更多觀光人潮。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屏東縣於原鄉部落推動各項福利服務，縣府各相關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方式為何？行動藥師服務如何深入原鄉服務？該項服務與其他相關服務資源，如何整合，以強化服務深度及品質？縣府若能有效建立推動各項社福之評估制度，將有助益瞭解原鄉地區之問題並真正貼近其需

求。

2. 目前有一種農產行銷經營模式，即透過產銷平台，協助農民向消費者解說產品特性，酌收農民設攤之服務費，農民自標產品售價，自付銷售及庫存之盈虧。因其係由小農開價，自可避免中間銷售者剝削。屏東縣針對咖啡的產銷，將於吾拉魯滋成立一個產銷據點，產銷中心之運作經營模式為何？
3. 縣府對於原住民土地登記事項相關數據，如能就各鄉鎮土地之登記情形逐筆檢視，當可更深入瞭解未完成土地登記之原因，進而解決相關土地使用問題。
4. 有關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請提供更詳細之數據資料，例如縣轄地區所提出之申請案件數為何？地政機關同意申請、不同意申請或其他類型案件數為何？不同意申請之理由為何？就以上資料分析相關樣態後，可適時向相關部會說明並進行調處。
5. 簡報所提農業保單事項，請提供保險期間、投保範圍、保險標的、理賠內容等相關保單資料。
6. 縣府所提，有關 2019 臺灣燈會舉辦時，交通動線、停車、接駁等亟需中央協助之問題，得於會後提供具體資料，俾適時轉送相關部會參考。

二、澎湖縣

（一）縣政簡報部分

楊芳婉委員

1. 澎湖縣於施政上如有需要本院協助之事項，請縣府彙整後，提供

資料供參憑辦。

2. 從簡報資料來看，「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應是一個國際組織，但簡報上對該組織著墨較少，請補充介紹及說明。
3. 108 年 9 月 28 日、29 日於澎湖縣舉辦之「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共有多少國家與會？出席人數多少？
4. 上開年會辦理多場海洋保育、地方經濟、永續觀光之分場座談，座談（論壇）提出之決議、意見或結論為何？
5. 本院長期關切澎湖縣醫療資源、醫事人力、緊急後送等事項。此次簡報內容著重於後送、在地醫療人力及醫療儀器設施，並未論及長期照護，下次如有機會討論相關議題時，請補充更完整具體之說明。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長照及醫療照護雖非本次巡察主題，但澎湖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如何關懷、照護，照顧率多少，仍請提出說明。另，臺東聖母醫院之醫院社區與政府互相合作，且互動良好，服務擴及南北方各 80 公里，全面提供送餐等，服務效能甚獲好評，縣府衛生局可瞭解參考。
2. 縣府推行「旅宿業者不主動提供 1 次性盥洗用具」之措施，已凸顯澎湖本島圾垃減量之迫切性，縣府應賡續加強相關政策內容及資訊之揭露，讓到澎湖湖觀光之國內外旅客瞭解該綠色環保政策

之重要性，以達宣導效益。

3. 縣府就轄內珊瑚復育，維護海洋棲地環境之工作，應積極持續關注及辦理，以利環境永續及海灣地區生態資源之保護，讓澎湖最美麗海灣之美譽，永保不墜。

(二) 實地巡察「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設施與執行概況」

楊芳婉委員

1. 目前駐地直昇機數量為何？直昇機使用率為何？民眾罹患之疾病，可於在地醫院治療，卻仍申請緊急醫療後送之情形及案例為何？
2. 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設施駐地案，如何招標及辦理簽約？簽約對象為何？標案內容是否包含直昇機、人事、飛行服務及機師訓練等項目？

瓦歷斯·貝林委員

1. 緊急醫療救護配備之擔架床，其操作使用之 SOP 為何？
2. 凌天航空公司目前擁有幾架直昇機？停駐澎湖縣有幾架？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崇義、高涌誠

巡察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7 人

接受人民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蔡崇義、高涌誠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安排陳情以紓解民怨；下午聽取基隆市政府就八斗子觀光漁港照明等公共設施工程進度、泊地環境衛生、港區與漁村社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環境改善工作簡報，並關注港區再生計畫、漁民人權及建置觀光交通軸線，及八斗子漁港碧砂遊艇碼頭 104 年委外 OT 營運之執行成效等。之後實地巡察八斗子觀光漁港（前舊稱碧砂漁港）。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蔡崇義委員：

（一）碧砂直銷中心目前遊客數驟減，攤商銷售產品很多雷同或經營不善，攤商數因而減少，漸使直銷中心凋零沒落，有無再生計畫或新作為，可再創直銷中心往日榮景及提升遊客消費意願？

（二）據聞 107 年 11 月 6 日各地方漁民集結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抗議，究漁船僱用外國籍船員，是否顧及船員人權？

（三）另有無規劃觀光軸線？與停車規劃如何連接？又如何解決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二、高涌誠委員：

（一）漁港碼頭有劃設紅線，禁止跨越紅線外區域，究竟如何區分一般船員與大陸船員活動範圍？聘僱中國籍船員因受限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是否考量到該區分界線有影響人權之虞？

（二）現遊艇泊區管理單位為昇鴻公司，

經仲裁，延展經營 2 年，碧砂漁港目前由市府、漁會、昇鴻公司 3 方管理，遊艇之後續發展對漁會行銷有無影響？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一、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

巡察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

接受人民書狀：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巡察宜蘭縣，上午於大同鄉公所接受民眾陳情，以疏解民瘼並瞭解民情。監察委員對民眾陳情有關警政及司法案件，仔細聆聽，除當場請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協助處理外，並將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聽取縣府原住民事務所及農業處等單位簡報「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展現況」及「部落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監察委員對於縣府致力於推展原住民部落的長期照顧，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及對原鄉部落農業發展之努力，表示肯定，並就宜蘭地區部落文化健康站之服務量能、規模人數、服務對象、經費來源及獲補助情形等，進行意見交流。

監察委員指出，部落文化健康站成立之目的，在於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的

服務。因此，如何串聯及整合各項福利資源網絡，尤為重要。

監察委員表示，原住民族之農產業及農村，係臺灣重要農村發展區域，對於具有傳統文化及生態資源之原住民部落，更應是農村再生計畫輔導推動的重點地區，惟推動之內容應結合生態保育及兼顧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並融入部落傳說故事，打造觀光行銷亮點，以促進農村社區的活絡，進而吸引在外地之部落青年，回鄉就業。

簡報會議後，監察委員由縣府人員陪同，實地視察松羅文化健康站之空間、設備與周邊環境，及大同鄉崙埤社區農村再生成果。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部落文化健康站推展現況」簡報

(一) 高委員涌誠：

1. 部落文化健康站之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長者，大同鄉松羅部落人口數 848 人，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人數為 150 人，顯多於松羅文化健康站 30 至 39 人之服務量能，究該站之服務對象如何擇定？
2. 宜蘭地區部落文化健康站從原設置 6 站，107 年再獲中央政府補助增設 4 站，縣府致力於推展原住民部落的長期照顧，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值得肯定。究原住民族委員會一年補助宜蘭縣部落文化健康站之經費為何？目前運用是否足夠？
3. 部落文化健康站之服務對象為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及衰弱

長者，若該長者屬身心障礙、失能或失智狀態，是否仍由文化健康站服務？

(二) 蔡委員崇義：

部落文化健康站成立之目的，在於建立預防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而原鄉人口外移嚴重，資源遠不及都會地區，應多給予原住民幫助，落實各項照護。因此，建議擴充文化健康站現有功能，執行上若有困難或待解決之課題，需本院協助者，亦請提供書面資料。

二、聽取「部落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

(一) 高委員涌誠

宜蘭好山好水環伺，農作豐饒，孕育出美好之自然生態。對於具有傳統文化及生態資源之原住民部落，更應是農村再生計畫輔導推動的重點地區，原鄉部落農村再生計畫除推廣農產品外，推動之內容應結合觀光旅遊及生態保育，並兼顧原住民傳統文化保存，運用媒體行銷推廣，吸引外地遊客進入社區。建議縣府除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相關經費外，亦可多著墨於觀光資源開發。

(二) 蔡委員崇義

原住民部落的口傳故事係記錄歷史文化之重要途徑，原鄉部落之觀光行銷若能融入具特色之傳說故事，深化部落文化內涵，將有助於活絡部落產業，維持旅遊觀光熱度。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二、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楊芳玲

巡察時間：107 年 9 月 26 日、27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章仁香、楊芳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臺東縣，關切該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社區永續發展情形，及休閒農業區的發展及執行成效，並關心臺東縣南迴 4 鄉農特產品生產、加工、品牌建立及行銷推廣情形。

監察委員 26 日下午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私設道路申請既成道路、山坡地申請地目變更、申請承租國有土地、太麻里鄉金針山土地解編、農地遭拍賣稅務問題、教師考核不公等陳情案計 11 件，後續將所有陳訴書及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監察委員指示，臺東縣政府對於所轄業務之人民陳情案件，應儘速處理，並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善盡與民眾溝通、說明責任，協助民眾解決問題。監察委員隨後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聽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臺東縣政府簡報，瞭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於臺東縣的推動及執行情形、南迴農村社區再生及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效益、臺東縣休閒農業區之發展限制、策略及執行成果、南迴 4 鄉農特產品生產、加工、品牌建立及行銷推廣情形，並實地前往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視

察。

監察委員表示，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達 8 年，臺東縣政府 8 年間申請核定的計畫經費合計約新臺幣 1 億餘元，績效良好。期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臺東縣政府未來繼續輔導轄內農村社區，精進充實計畫內涵，也期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能衡酌核給臺東縣政府適當經費補助。

監察委員也針對臺東縣青年返鄉務農取得耕地困難、農村人口老化缺工、農村微型創業不易、農村民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程度、農村部落旅遊受限現行法規行銷困難、紅藜等新興農特產品產銷面積契作輔導、產銷履歷推展、農村在地民眾參與合作社運作情形等議題，進行提問，並期許農委會積極與臺東縣政府協調合作解決問題，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及推動產業升級。

監察委員 27 日上午實地前往臺東縣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進行視察。監察委員表示，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早於 90 年劃定，但因該區戶籍屬太麻里鄉，地籍卻屬於金峰鄉，土地資源多為國有或為原住民保留地，衍生管理、輔導、維護機關事權不一，又有部分場家違法經營等問題，導致開發利用受限，建議農委會與臺東縣政府能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協調，並通盤思考及妥善規劃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的發展策略及統一事權管理窗口，以充分發揮該區特色優勢及永續經營。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章仁香委員

(一) 臺東縣有 6 處休閒農業區，南迴地區即占 2 處，但縣內各休閒農業區似有產品開發量少、精緻度及獨特性不足、主題特色有待型塑加強等問題，請問臺東縣政府輔導轄內休閒農業區發展特色之因應措施為何？

(二) 南迴地區農村多以小米、紅藜等新興農作物為主，但時有農民搶種致產銷過剩的情形，農委會有無採取如限制種植面積等相關輔導作為？

(三) 有關臺東縣各地成立之產業合作社，其內容、參與成員及受益對象為何？另合作社在原住民地區之角色及營運成效為何？

(四) 農村再生計畫推動的過程中，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各地方縣市政府之分工情形為何？

(五) 農委會輔導農民取得產銷履歷及生產追溯條碼，臺東縣的比例占全國的比例為何？推動遭遇之困難為何？

(六) 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的執行情形為何？該社區成員含括原住民、漢人及客家人，於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有無共享成果？

二、楊芳玲委員

(一) 農村再生條例自 99 年施行以來，對於改善農村整體環境、農村人力培育及促進農產業發展等方面有一定的成果；農委會自 106 年起，轉型推動農村再生 2.0，擴大地方政府及民間組織的參與，加強提升農村人力培育及產業發展。近 10 年來政府鼓勵青年返鄉務農，然而，

青年農民仍有許多問題尚待克服，包括取得耕地困難、農村人口老化缺工、農村微型創業不易等挑戰，農委會與臺東縣政府對於青年返鄉面臨的問題，有何因應解決措施？

(二) 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規定，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前，須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訓練課程。目前培訓總時數雖由 92 小時降為 68 小時，但現行農村仍以高齡人口居多，參加培訓課程之意願與動力不足，請問臺東縣政府對於鼓勵農村社區居民參與培訓課程，具體策略及措施為何？

(三) 據報載，臺東縣紅藜種植面積從 3 年前 20 公頃暴增至今年近 200 公頃，搶種造成售價從 1 台斤曾高達 600 元跌到 400 元，臺東縣達仁鄉約有 15 噸的紅藜滯銷，其原因是部落烘乾設備不足，多數小農日曬、脫殼處理過程不一，造成品質不穩定。請問今年紅藜供給量過剩問題，農委會及臺東縣政府之因應檢討措施為何？政府積極向農民推廣種植紅藜的同時，有無考量如何解決產銷失衡問題？

(四) 據報載，近年政府推動農村旅遊、部落旅遊等新興旅遊型態，吸引不少國內外旅客。但根據發展觀光條例規定，非旅行業者不能推組裝旅遊套裝行程，許多部落、農村社區只能用「體驗」規避法規，也不能大力宣傳遊程，就連遊客常入住的接待家庭也不適法。面對法規限制，農委會對於農村生態旅遊的規劃為何？如何讓農村在發展體驗旅遊

的同時，亦能兼顧國人之旅遊品質及安全？

(五)臺東縣休閒農業區土地資源多為國有，或為原住民保留地，且部分場家係違法經營，場域環境品質亦有待加強，導致休閒農業區發展受限。請問臺東縣政府與相關機關有無積極進行協調，以充分發揮在地休閒農業區特色、提升產值？另有無積極輔導在地休閒農場合法經營及改善公共設施，以提升休閒農業區環境品質？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三、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楊芳玲

巡察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28 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

接見人民陳情：0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章仁香及楊芳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下午在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聽取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簡報，詢問原住民產業發展以及成立原鄉 e 市集，以媒合原民部落業者與消費者之情形。監察委員也關注花蓮部落新美學計畫之執行現況，特別是透過整合部落獨特的生活文化、產業、地景、人文歷史等，串聯成 8 種特色主題部落旅遊之詳情。

監察委員並針對花蓮縣部落新美學計畫執行成效、部落永續發展資源協助、各

中央及地方機關在共同輔助部落發展下，有無整合事權統籌單位，有效分配資源，使部落形成具成熟發展旅遊產業等議題進行提問，並實地前往吉拉米代部落視察。

吉拉米代部落擁有特殊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105 年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選拔」殊榮，部落除具有傳統文化，並利用百年水圳種植有機稻米，形成山谷梯田之特殊景觀。監察委員期許花蓮縣政府應將具有特色文化之部落，投入資源輔導族人，並協助宣傳與推廣行銷，使部落產業發展得以永續經營，並提昇部落青年回鄉意願。

監察委員 107 年 9 月 28 日於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聽取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市公所簡報，瞭解縣內垃圾處理情形、垃圾掩埋場運作狀態、垃圾運往宜蘭縣利澤焚化廠焚燒之合作及底渣再利用情形。位於七星潭南段之原花蓮市垃圾掩埋場，於封場植被後改為環保公園，因遭海浪侵蝕致垃圾裸露，進行邊坡整治工程。監察委員實地前往花蓮環保公園實地現勘，瞭解邊坡整治工程辦理情形，以及目前縣府遭遇之困難。監察委員就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之因應方式、執行垃圾減量方式、縣內廚餘堆肥處理狀況、今年初地震後產生之營建廢棄物處理方式、處理環保公園垃圾裸露之權責單位、整治工程內容，以及環保公園移除計畫等問題逐一詢問。監察委員建議花蓮縣政府落實執行垃圾減量，積極思考目前無垃圾焚化廠之未來垃圾清運處置方式，並及早研擬相關因應作為。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與傳統文化保存情形

(一) 章仁香委員：

1. 有關簡報提及 104 年至 106 年原鄉 e 市集之產值與交易總額有何不同？104 年至 106 年產值增加 667 萬餘元，主要原因為何？縣府與 66 家簽約業者的關係為何？
2. 請說明部落新美學之經營方式及其執行成效如何？部落新美學所擇定之 8 個部落為何？經 3 年執行後，部落各自達到 3 階段的哪個階段？縣府應如何妥善分配資源，使各部落都能達到第 1 階段？
3. 有關吉拉米代部落 2016 百大綠色旅遊地是由單位自行申請？還是由何單位協助申請？該部落已有各部會單位（原民會、勞動部、花蓮縣政府、中國信託……等）的資源投入協助，是由何單位負責撰擬計畫，而使各單位願意投入資源予該部落？目前負責整合發展之主要單位為何？

(二) 楊芳玲委員：

1. 縣府推廣部落新美學計畫，如此獨一無二風格的部落旅行，縣府有無統計過報名參加的狀況？該計畫經費來源，主要是來自何處？
2. 有關部落青年回流的狀況？有無執行策略或資源可以讓產業發展真正的落實，並協助部落青年回流？

二、花蓮縣環境保護情形：

(一) 章仁香委員：

1. 花蓮市掩埋場（現為環保公園）於 100 年封閉，為何現仍將垃圾暫置於該掩埋場？
2. 花蓮市掩埋場在中長期計畫中規劃移除之區域為何？預計執行方式及所需經費來源為何？
3. 花蓮環保公園邊坡整治工程第一期工程內容為何？為何不放置消波塊及施作擋土牆？
4. 目前花蓮的廚餘堆肥廠運作情形及堆肥量為何？養豬業使用廚餘之情形如何？
5. 縣內垃圾送往宜蘭利澤焚化廠代為焚燒，其焚燒後之底渣目前如何處理？
6. 據簡報中資料所示，秀林鄉及新城鄉的垃圾量高於其他鄉鎮，但其人口數不多，有無瞭解其原因？因縣內無興建焚化廠，則應積極致力於垃圾減量之執行，有無研議各鄉鎮應如何執行垃圾減量？
7. 花蓮縣政府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之委託契約中，應有每日代為處理之垃圾量，惟宜蘭利澤焚化廠刻正進行歲修，至縣內垃圾無法運送宜蘭縣處理，縣府有無研擬因應處理措施？
8. 縣府目前有無遭遇需由本院協助解決之問題？

(二) 楊芳玲委員：

1. 有關簡報第 6 頁秀林及新城掩埋場，無掩埋量之原因為何？
2. 據簡報中提及縣內有 8 座營運中

掩埋場、2 座封閉掩埋場，整體營運中之掩埋場可容納多少量？近期內是否將達飽和？有無因應對策？

3. 據簡報中提到，縣內之垃圾量堆置問題乃因宜蘭利澤焚化爐歲修限制花蓮縣之垃圾進廠量，堆置之垃圾是否有轉運站存放或其他處理方式？縣府將如何處理垃圾無法去化之問題？
4. 有關 107 年 2 月 6 日發生大地震，地震拆除之建築廢棄物增加，縣府係如何處理及因應？是否採堆置或有其他處理方式？後續之處理方式為何？
5. 縣府中、長期計畫規劃移除環保公園，其移除垃圾之去化方式為何？垃圾要移至何處？
6. 環保公園掩埋場土地管轄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岸防護屬經濟部水利署管轄，執行整治工程為花蓮市公所，目前環保公園掩埋場海岸線垃圾裸露權責分工如何分配？如何整合權責？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四、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江綺雯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抵達連江縣後，旋即於縣府 1 樓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監察委員詳細聆聽民眾訴求，同時亦在場請縣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妥為說明及提供必要協助，以紓解民怨。

隨後，監察委員聽取緊急醫療後送專機概況、新住民社會福利、生活輔導及醫療服務、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簡報。

下午監察委員實地巡察藍眼淚生態館，並聽取該館之行銷、營運及維護情形簡報。

最後，監察委員前往馬祖酒廠巡察並聽取簡報，瞭解酒廠為因應南竿廠屬老舊廠房及未來發展需要，啟動南竿二廠興建五年計畫之經費及期程、產品參與世界大賽頻頻得獎之情形，特別針對未來計畫進行意見交流，尤其對馬祖酒廠博物館的興建，寄予厚望。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方萬富委員：

(一) 我們今日來到馬祖主要關心幾個問題，與觀光事業有關的藍眼淚及酒類的推展行銷，再來就是偏遠地區馬祖四鄉五島緊急醫療後送的執行情形，其次是大陸移居新住民醫療及服務問題，接續就是 11 月 24 日選舉將至，有關小選舉區原住民及幽靈人口問題聽取地區執行簡報。

(二) 金門在中秋節時發生緊急醫療直昇機無法到位情事，連江縣之緊急醫療專機有無放入主動派內氣球醫療儀器？兩縣儀器種類是否相同？相關機關衛生福利部等如何解決？人員儀器操作訓練情形如何？

(三)連江縣政府簡報所提，建議軍人戶籍統一遷至縣政府統一專戶或各鄉戶政事務所（或專戶），縣府有何作法，請說明。

(四)刑法第 146 條有關妨害選舉的公正罪比例並不高，有無就該環節進行研究？

(五)請說明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擴廠規劃及經費籌措情形。

二、江綺雯委員：

(一)103 年 8 月擔任連江縣巡察委員，今年再次巡察，感受到連江縣有大幅進步，對於劉增應縣長榮獲天下雜誌施政滿意度排行評比屢屢奪冠，表示肯定。此外，針對馬祖公益彩券的運用及家庭教育中心的成立，表示關心及提供精進建議，並期勉縣府加強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的培育。

(二)連江縣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有 26 床，其平常占床率為何？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是否充足？

(三)連江縣急症重症病患後送直昇機合約，以前是自行訂立，現在是由衛生福利部統一訂立嗎？

(四)有關緊急後送申請航空器之適用法規方面，民用航空法制訂較晚，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緊急醫療法、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等大部分都是新法，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有無關心前開法規之制（訂）定是否合理？

(五)緊急後送審核流程中，連絡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係由誰審核？

(六)澎湖 91 有訂定申請航空器緊急醫療救護自治條例，連江縣卻沒有，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所訂定之辦法歧異，對於緊急後送部分有無相關之因應辦法？

(七)請提供 2 個緊急後送實例相關資料（排除個資）。

(八)在新住民宣導方面，製作及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宣導品，請問有哪幾國？請提供滿意度調查表資料。

(九)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特金獎之酒類有多少？銷售量有無增加？

(十)據民間傳說陶瓷酒容易蒸發，如何因應及宣導防治？

(十一)金酒在大陸有偽造假酒，馬祖酒類有無防範假酒之因應措施？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十五、本院 107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綺雯

巡察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7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方萬富、江綺雯於 107 年 10 月 18、19 日兩日巡察金門縣，18 日下午抵達後，在縣長陳福海等陪同下受理民眾陳情，委員仔細聆聽並詢問細節，除請縣府詳予說明釋疑，另對涉及跨部會案件，摘錄重點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19 日上午前往金門縣政府聽取業務簡報前，親自巡視當日舉辦的縣長暨縣議

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隨後至縣政府聽取大陸引水工程執行狀況及接水分配、金門公共自行車 Kbike 之營運及維護情形、長期照顧服務措施及執行狀況、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等相關簡報並交換意見。

隨後，監察委員聽取緊急醫療後送專機概況、新住民社會福利、生活輔導及醫療服務、虛設戶籍人口之查察情形及與各治安機關合作機制簡報。

下午監察委員實地巡察金沙鎮后扁海灘，瞭解因大陸養殖漁業使用保麗龍隨海流和風向漂至金門造成海漂垃圾，並關注淨灘次數、垃圾處理方法及面臨困境。最後至大洋掩埋場關注保麗龍熱熔後壓縮體之後續處理。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方委員萬富：

- (一)大陸供水簡報呈現出漏水率偏高，101 年是 11%，105 年是 22.93%，106 年是 23.48%，數據與島內相比的確是偏高。廠長也說明已規劃預算進行汰換，希望能夠加速進行。
- (二)簡報有提到洋山淨水廠 4 次流標且工程進度落後，目前施工狀況及困難點為何？
- (三)實際體驗 Kbike，就消費者立場發現金門地形常有上下坡，但 Kbike 僅提供三段變速，似有不足，建議納入檢討；另 Kbike 之維護應定期且全面，而非僅針對個案通報維修。
- (四)有關虛設戶籍人口查察部分，非常肯定地方檢察體系對幽靈人口查察

之辛勞。103 年因查察太過嚴厲，引起候選人有不同聲音，希望查察人員查緝時的態度、技巧及宣導上可以再精進，勿引起民眾怨言。事先宣導比事後查緝重要，希望本年度的不法案件可以更下降。

二、江綺雯委員：

- (一)簡報內容未呈現兩岸通水總預算。
- (二)金門水管是否已汰換？
- (三)水庫目前清淤狀況如何？
- (四)1 度水等於 2 元人民幣，價格是否高於臺灣價格，如何因應水費問題？
- (五)觀光局網站內處長介紹僅有一張照片，建議內容應充實且補充職掌介紹，並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 (六)有關 Kbike 部分，Kbike 營運應與各地特色結合，縣府對 Kbike 定位究以觀光旅遊、綠色環保或短程運輸為主？另金門觀光是否有季節限制？
- (七)各縣市 bike 系統多屬虧損狀態，金門未來營運經費來源為何？建議可參考國外制度，如倫敦、巴黎、紐約爭取企業之贊助。
- (八)Kbike 車輛損壞及遺失率比例如何？
- (九)照管人力配置是否足夠？長照 ABC 資源的開發整合？
- (十)目前失能失智照護據點是否普及？
- (十一)2.0 長照法第 17 條規定的預防與延緩 17 項服務，金門是否落實？
- (十二)另對於失智所需的精神科、神經內科醫師及照護人力的培訓及專業有無到位？請以書面方式回復。
- (十三)是否有相關類科的臺灣醫生過來

支援？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